



STAR PROPERTIES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年報
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5
企業管治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8
綜合財務狀況表	70
綜合權益變動表	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5
物業詳情	189
財務概要	192

註冊辦事處

Win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11樓

公司網站

www.starproperties.com.hk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文輝先生
張慧璇女士
廖漢威先生
龐錦強教授

非執行董事

嚴國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少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李仲明先生
陳華敏女士
黃偉桃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張慧璇女士 (HKICS)

審核委員會

陳華敏女士 (主席)
李仲明先生
蕭少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黃偉桃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陳文輝先生 (主席)
嚴國文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退任)
蕭少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李仲明先生
黃偉桃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陳華敏女士 (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由成員調任為主席)
蕭少滔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陳文輝先生
黃偉桃博士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風險控制委員會

嚴國文先生 (主席)
陳文輝先生
張慧璇女士
龐錦強教授
李仲明先生

執行委員會

陳文輝先生 (主席)
張慧璇女士
廖漢威先生
龐錦強教授



公司資料

法定代表

陳文輝先生
張慧璇女士

主要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北角分行
香港
北角英皇道486號地下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
香港
中環德輔道83號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致股東：

本人代表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05.8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6.9百萬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47.85港仙及37.73港仙。

二零二零年的焦點均放在COVID-19疫情之上，其對全球經濟造成了沉重打擊。隨著各項社交距離預防措施獲實施，許多零售業務受到嚴重影響。鑒於全球經濟的不確定因素，本公司已出售其中一項商業地產項目，即柴灣角項目。該項出售為本集團帶來了約380百萬港元的稅前溢利。

於二零二零年度，董事會已完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收購生活方式品牌「城市(Metropolitan)」集團(其提供各種生活方式服務，包括酒窖、葡萄酒貿易、連傢俬及裝修的公寓、倉儲及共同工作空間)及城市集團擁有的部分投資物業。預期經營業務可提供穩定現金流，以平衡不同發展項目之間的收益波動。最重要的是，董事會認為將發展項目與提供生活方式服務合併是全球趨勢。人們不僅尋找一個辦公室空間或居住空間，而且亦希望擁有一個方便、充滿活力及讓人放鬆的地方。董事會相信，在我們物業中經營生活方式業務可對現有發展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從而提升物業價值。

除於香港的發展項目外，我們於南韓的發展項目亦進展順利。憑藉潮流時尚的設計，物業預期將成為韓國Seungsu地區的地標。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於市場物色機會，及不時調整我們的業務策略，以適應市場環境。

於二零二一年，我們對香港物業市場抱持審慎樂觀的態度。為能在市場的其他物業開發商中脫穎而出，我們致力提供超出客戶預期的最超值產品及最佳服務。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一貫支持及信任，以及感謝其他董事會成員在過去的共同努力及見解。本人亦衷心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其他同事對本集團業務的堅定付出。

主席

陳文輝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05.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約174.4百萬港元)及約為306.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約23.7百萬港元)。

末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0.2港仙)。年內，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股份2.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完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以收購知名品牌，即「城市(Metropolitan)」品牌連同其相關投資物業及業務(「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以進行出售、出租或資本增值、提供物業管理及安保服務；提供融資；葡萄酒業務，包括經營酒窖及葡萄酒貿易；以及提供媒體製作服務。本公司已於年內開始其建築及裝修工程業務。多項生活方式相關業務以「城市(Metropolitan)」品牌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05.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約174.4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68.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06.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約23.7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83.2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完成及交付的已售單位減少，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出售虹彩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年內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47.85港仙及37.73港仙，而去年同期經重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3.71港仙及3.71港仙。本集團個別業務分部的審閱載列如下。



物業發展

年內於此業務分部確認的收益約為38.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約109.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三項竣工項目，即(a)天際中心；(b)星星中心及(c)虹方；以及五項主要在建項目，即(d)元朗地盤項目；(e) The Cloud(前稱Tack Lee項目)；(f)觀塘地盤項目；(g) Corner 50項目(前稱聖水洞項目)及(h) Corner 19項目(前稱Sausage項目)。本集團於報告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發展項目整體概要及最新情況如下：

- (a) 天際中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及交付最後單位，金額約為4.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完成並交付2個摩托車泊車位，金額約為0.8百萬港元，其於過往年度分類為投資物業)。天際中心的所有單位均已售出及交付。
- (b) 星星中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出最後3個泊車位(其於過往年度已分類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金額約為3.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完成並交付2間工場單位及4個泊車位，金額約為24.3百萬港元)。星星中心的所有單位均已售出及交付。
- (c) 虹方：為自該等物業產生當前收益，本集團已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以出租尚未出售之商業單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完成及交付3個單位產生之收益約為34.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完成及交付7個單位，金額約為85.5百萬港元)；確認待售物業暫時租金收入產生之收益約為9.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持作待售物業暫時租金收入約5.3百萬港元)。
- (d) 元朗地盤項目：本集團有意將元朗地盤重新發展成為附設部分臨街商舖的住宅樓宇。該項目以豪華時尚共享公寓住宅綜合體為定位，面向追求高品質及設計感的生活的年輕家庭。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中前後取得城市規劃批文及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取得建築圖則批文。圍板及拆除工程已完成且地基正在鋪設中。自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已向地政總署遞交租約修訂申請，我們預計與地政總署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前後就有關租約修訂評估土地溢價達成協議。於物業重新發展工程完成後，本集團計劃出售物業以賺取收益。
- (e) The Cloud：鑒於二零一八年第四季度的行政長官施政報告公告的工廈活化新計劃，本集團計劃重新發展及重建新樓宇。本集團成功獲得小幅放寬容積率，增加容積率(約20%)的批准且所有拆卸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完成。樓宇已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開始預售。預計完成及收益確認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達成。

- (f) 觀塘地盤項目：本集團擬將該項目重新發展成為高端知名商廈。現有樓宇圍板及拆卸工程已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啟動。根據有關工廈活化政府政策，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提交城市規劃申請，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獲批將地盤用途由工業轉為商業及新增容積率（約20%）。於物業重新發展工程完成後，本集團計劃出售物業以賺取收益。
- (g) Corner 50項目：該地盤位於韓國首爾聖水洞區，本集團計劃將該地盤重新發展為高端知名大廈。拆卸工程已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完成，而工程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完成。於物業重新發展工程完成後，本集團計劃出售整幢樓宇以賺取收益。
- (h) Corner 19項目：該地盤與Corner 50項目位於同一片區。本集團計劃將該兩個項目發展為兩幢高端知名大廈，作為本集團於聖水洞區的地標。工程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完成。其與Corner 50項目將一併被視為本集團於聖水洞區的地標。於物業重新發展工程完成後，本集團計劃出售整棟樓宇以賺取收益。

柴灣角項目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的出售事項

除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及本年報中業務回顧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柴灣角項目之控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的出售事項已完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出售事項之收益約383.2百萬港元。

鑒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對全球及地區經濟造成的影響，本集團採取更審慎態度監察市場狀況，同時專注於計劃及開發現有項目。本集團將繼續關注香港及全球物業市場的最新情況，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把握最佳的發展機遇。

物業投資

本集團從事物業投資，以進行出售、出租或資本增值。部分出租業務透過提供「城市 (Metropolitan)」品牌的服務式公寓；共用工作空間及倉儲進行。

年內於此業務分部確認的收益約為38.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約39.3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0.6百萬港元。以下為物業投資業務項下的服務公寓、倉儲及工作間收益的細分：

城市服務公寓

城市服務公寓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服務式公寓之業務，其提供之套房均按月續訂，條款靈活，家俱齊全。城市服務公寓之目標客戶為短期海外僱員、本地居民及大學生。年內於此業務確認的收益約為3.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約4.9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1.8百萬港元。

城市倉儲及工作間

城市工作間從事之主要業務為向會員於多個地點提供24小時共用工作空間(包括私人房間／共享辦公室、專屬辦公桌、流動辦公桌及虛擬辦公室)，收費計劃彈性，且所有工作空間均已配備適合自由工作者、企業家、小型公司及企業的設備，以迎合不同需要。城市倉儲從事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向大眾提供並營運24小時倉儲服務。年內於此業務確認的收益約為32.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約33.1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0.7百萬港元。

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增加其投資物業組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總賬面值約為1,050.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1,105.4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位於香港及韓國的工業及商業大廈之樓層及單位以及農地1,008.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1,049.1百萬港元)；及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42.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56.3百萬港元)。

於所有投資物業中，物業投資分部分類下的總賬面值約為1,014.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1,068.1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位於香港及韓國的工業及商業大廈之樓層及單位以及農地972.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1,012.6百萬港元)；及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42.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55.5百萬港元)。餘下投資物業分類至葡萄酒業務分部。

本集團亦會考慮是否有購買投資物業的機會，或是否有任何發展物業具備可轉換為投資物業的升值潛力，從而產生更穩定的租金收入。

提供物業管理及安保服務

本集團正為三項竣工項目天際中心、星星中心及虹方以及位於跑馬地的一幢住宅大樓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成功獲得安保公司牌照，以及接管其現時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所有物業的安保服務。年內於此業務分部確認的收益約為3.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6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提供全方位優質物業管理及安保服務有助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即將竣工項目的增加以及為其他物業擁有人或發展商提供服務預期將擴展此業務分部以及有助集團日後長期產生穩定收益。



提供融資

本集團正在經營此業務分部，為自有發展項目的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信貸融資。年內於此業務分部確認的收益約為6.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7.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0.9百萬港元。收益略減主要由於償還借款人貸款。本集團預期，此業務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產生穩定收益並為該等發展項目的客戶提供支持。

建築及裝修工程

為加強與其他業務分部的協同效應，本集團決定為其自有項目提供建築服務及為本集團現時所管理物業的擁有人提供裝修工程。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成功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年內於此業務分部確認的收益約為3.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零港元)，本集團預期此業務分部將能節省整體建築成本以及提升發展項目的質量控制水平。

葡萄酒業務

本集團透過城市酒窖及城市酒業從事酒窖租賃及葡萄酒貿易業務。

城市酒窖主要從事之業務為提供專業葡萄酒儲存服務，而城市酒業主要從事葡萄酒貿易，其以本地香港居民為主要客戶對象並提供送貨服務。年內於此業務分部確認的收益約為14.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約14.4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約0.2百萬港元。

本集團葡萄酒業務分部分類下的投資物業組合總賬面值約為35.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37.3百萬港元)，其中包括位於香港的工業大廈的一個單位35.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36.5百萬港元)；及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0.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0.8百萬港元)。

媒體製作服務

城市文化製作主要從事提供營銷解決方案及諮詢服務、電影或廣告製作、籌劃本地及海外活動及音樂會以及藝人管理。年內於此業務分部確認的收益約為1.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經重列)：約1.3百萬港元)，與去年相比輕微上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總額約為1,413.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951.9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5.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87.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8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238.4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淨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2,942.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3,319.6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事項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557.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3,558.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銀行借貸減少所致。本集團的借貸水平於本年報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可換股債券及銀行借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為75.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尚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2,320.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3,12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由本集團物業、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及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分別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27.8%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4.1%，以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18.6%下降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0.2%，原因是銀行借貸減少。

本集團的債務對資產比率(定義為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資產)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8%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4.8%，此乃由於銀行借貸減少。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為約419.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258.9百萬港元)。資本承擔增加主要由於The Cloud及元朗地盤項目發展項目的建築合約所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本集團具備充足現金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就財務管理政策採納持續監測法，不時檢討財務資源，以確保本集團運作順利及償還貸款責任。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財務架構及資源穩健，足以滿足其運營需求、潛在投資及應對市場變化。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Metropolitan Lifestyle (BVI)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總代價460,000,000港元收購Metropolitan Group (BVI) Limited之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其將以(i)以現金部分支付；及(ii)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方式達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完成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落實，而每年票面息率為3%及本金額為4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Metropolitan Lifestyle (BVI) Limited。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

外匯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其相關現金流、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主要匯率風險來自以美元及韓元計值並位於韓國之物業發展項目。本集團已收購兩處位於韓國之發展用地及一項投資物業，及商業交易、資產及負債與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計值外幣主要為美元及韓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境外銀行借貸為作為韓國發展項目之土地貸款、建築貸款及項目貸款為約220億韓元（約155.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約220億韓元（約151.6百萬港元））。境外借貸預期於完成出售韓國項目後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借貸的利率介乎3.37%至5%（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3.5%）。

因本集團境外營運附屬公司之收益、開支及借貸均以該等業務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外幣資金及存款的風險按持續基準監控。本集團因投資於資產淨值以外幣計值的營運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風險，會在可行情況下透過提供相同貨幣的融資予以減低。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令其運營或流動資金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因此，本集團不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分別約為941.9百萬港元、2,733.8百萬港元及10.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分別約914.3百萬港元、3,153.1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均已質押以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抵押。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後，本集團獲悉，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合計，將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股份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為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禁止。本集團已立即採取補救措施註銷超過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的已授予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盡悉，本集團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之有關法律及法規。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ventive Rainbow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以出售虹彩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980,000,000港元。此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460,000,000港元向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收購Metropolitan Group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服務式公寓業務、酒窖及葡萄酒業務、倉儲業務及工作間業務及生產及其他投資控股)。此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Ritzy Soar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1)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及承讓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或(2)倘物業認購權獲行使(定義見臨時協議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賣方同意促使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物業，購買價為51,750,000港元(可予調整)。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間內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的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9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69名僱員）及委任8名董事。僱員薪金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並會每年審閱，且密切留意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質及目前相關行業慣例。除基本薪金及法定強積金計劃外，亦可能會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授予經甄選員工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及外部培訓等其他形式之福利。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與其僱員的重大糾紛或因勞資糾紛而對其營運造成干擾，亦無就聘請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或具技術人員方面遇上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已審閱可能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營運及前景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認為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以下各項：(i) 可能直接影響物業市場或購買力之經濟及財務狀況。收購城市集團後，其提供服務式公寓、工作間、倉儲及酒窖業務之營運實體亦將極受香港經濟影響；(ii) 可能對我們的發展項目規劃產生重大影響之土地儲備的供應及價格水平；(iii) 建築成本不斷上漲可能增加發展項目成本；(iv) 立法及監管變革（如政府不時實施之樓市降溫措施）可能影響我們物業發展項目的完工時間或市場氣氛；(v) 外判建築工程予獨立第三方，彼等可能無法在本集團要求的時間限期內，提供令人滿意及符合我們的質量及安全準則的服務；(vi) 收益週期極為取決於物業銷售，此可能導致不同期間的盈利能力出現重大波動；(vii) 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或會起伏波動；(viii) 提供融資的信貸風險於經濟衰退時或會產生壞賬；(ix) 銀行借款及利率風險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x) 經營開支亦可能會受經濟狀況所影響。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控制委員會以協調、應對及處理上述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會嚴格精挑選優質客戶及供應商。風險控制委員會亦負責制定及審閱風險控制之策略、政策及指引，令本集團能夠監察並有效及迅速地應對風險。本集團亦聘請內部核數師審核內部營運流程以確保遵守相關規章制度。本集團亦積極建議解決方案，減低潛在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新冠病毒病(「COVID-19」)疫情之影響

自 COVID-19 爆發起，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業務連續性。為保護我們的員工免受疫情影響，本集團為全體員工提供清晰及時的指引、密切監察全體員工的健康狀況、旅行史及可能感染接觸情況、向所有地盤提供額外消毒產品及空氣淨化器等。由於城市集團的業務營運需要直接接觸大量客戶，因此本集團確保已定期進行適當消毒及清潔工作。倘地盤出現任何確診病例，容許任何人士再次進出該地點前應由專業清潔服務供應商對整個區域進行徹底消毒及衛生處理，亦會立即通知相關地盤的所有客戶。就二零二零年初出售的物業而言，市場負面情緒對剩餘存貨的銷售造成影響。各項 COVID-19 相關的政府措施亦拖慢二零二零年首六個月的發展進程。然而，隨著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情況有所改善，本集團已成功開展 The Cloud 的預售。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不同業務夥伴密切溝通，以確保發展項目順利進行。

前景

COVID-19 疫情嚴重干擾我們的社交生活及經濟活動。大部分行業，特別是酒店及餐飲業深受疫情衝擊。儘管如此，包括香港在內的全球各地主要城市之住宅物業市場仍展示強勁韌性。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提供的數據，直至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全球 89% 國家的物業價格均錄得正增長，為二零零零年以來最高水平。創造出的大量信貸已注入世界各地的經濟體，包括美國、歐洲部分地區及亞洲，導致部分與經濟活動關聯較低的資產價格上漲，例如住宅物業。

在香港高失業率及 GDP 負增長的背景下，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開始銷售位於大角咀的工業項目 The Cloud。我們成功售出超過 50% 的發展單位，最高價格達每平方呎共 11,000 港元。隨著開始疫苗接種，我們相信疫情將逐漸消退，而經濟將開始迅速恢復。此外，美國聯邦儲備局近期表示，未來兩年內利率大機會保持較低水平，及其允許通脹高於 2%。我們認為低利率及一定程度的通脹會為物業市場提供非常有利的環境。因此，我們有信心未來能售出 The Cloud 以及我們其他項目的所有單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文輝先生，62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陳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兼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兼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專注於負責業務風險。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性規劃、業務策略及企業發展。陳先生擁有逾38年於龍頭金融機構的顧問及買賣經驗，並具備豐富的物業市場經驗。陳先生在制訂投資策略以及股本及策略性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彼於證券及金融界別以及物業市場的多年經驗使彼發展出對宏觀經濟環境及市場趨勢的觸覺，可有助本集團識別市場上的主調及機會。陳先生已承諾投放充裕時間及精力於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性規劃及企業發展。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五月獲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慧璇女士，45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張女士亦為執行委員會兼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專注於負責業務風險。張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公司秘書事宜、內部監控相關事宜及行政。張女士分別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直出任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星星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星星地產**」)的財務及企業規劃董事總經理。張女士擁有逾19年財務及受規管活動經驗。張女士現時為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定代表。張女士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並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張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金融)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張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廖漢威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廖先生為執行委員會的成員。廖先生為銷售及市場推廣主管，並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銷售管理。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廖先生一直為星星地產的董事總經理。廖先生擁有逾25年物業市場(特別是在物業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經驗。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廖先生連續獲頒中原地产代理有限公司的千萬元主管獎項，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頒千萬元分行經理獎項。彼亦自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為中原精英會的獅會會員及金獅會員。廖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通過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的地產代理資格考試。廖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社工學士學位。廖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龐錦強教授，59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直至其調任為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龐教授亦為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專注於負責合規之相關事宜。龐教授現為：雙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新加坡從事道路工程服務及建築機械租賃服務；及HK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新加坡的醫院及診所提供綜合設計及建築服務。龐教授曾擔任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8）的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香港及澳門從事綜合室內裝潢工程。彼亦為泓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35）（現稱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香港的一名承建商，承接地基、上蓋建築及其他建築工程；及FSM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7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名於新加坡致力於精密工程的鈹金製造商及精密機械服務供應商。龐教授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為香港科技大學環境與可持續發展學部客席教授。

龐教授於一九八九年六月於英國泰晤士理工學院取得建築測量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於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取得物業投資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九月於英國沃爾沃漢普敦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於香港大學取得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龐教授分別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自二零零一年一月起、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一直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會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皇家城市規劃學會成員。龐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註冊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特許建築工程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教授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嚴國文先生，52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嚴先生為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席，專注於負責合規之相關事宜。嚴先生擁有逾23年香港企業財務、權益資本市場及併購顧問領域的豐富經驗。嚴先生分別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起及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嚴先生現時為持有證監會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定代表。嚴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土木工程之工程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參與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的分校約翰安德森管理學院的國際工商管理碩士交換課程，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嚴先生現為：翠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一名餐飲服務供應商；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數位存儲產品及電子元件供應商。除所披露者外，嚴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仲明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專注於負責行業風險。李先生擁有專業的建築業經驗。李先生現為一間建築公司 LCM & Associates Ltd. 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大學，並取得文學士(建築學)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取得建築學士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的理碩士(保育)學位。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一直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建築師。彼於一九九五年亦獲屋宇署之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的資格。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華敏女士，52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女士擁有逾26年私募股權、企業財務及財務顧問經驗。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取得美國伯米吉明尼蘇達州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二月透過遠程學習取得澳洲 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的會計碩士學位。陳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及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彼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員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彼為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除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黃偉桃博士，55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得英國 University of Sheffield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得英國 Middlesex University 商業資訊科技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得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黃博士於企業融資、財務諮詢及管理、專業會計和審計方面擁有逾20年之經驗。黃博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黃博士現為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3)之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分發接駁電子產品。黃博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擔任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針織物、染色織物和紗線的生產和貿易。在此之前，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皮革服裝製造和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萬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愛特麗皮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從事時裝零售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博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高級管理層

李立人，為星星地產的項目發展主管，並負責整體設計、項目管理、項目整體規劃、執行政策及程序、設計品質監控以及領導及管理顧問。李先生擁有逾18年物業發展、建築、樓宇及建造業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Portsmouth，並取得建築文學士學位。

黃天洪，為星星地產的項目發展主管，並負責整體建築、項目管理、項目整體規劃、執行政策及程序、設計品質監控、監察發展項目進度、協調顧問團隊及承包商，並處理本集團所有其他項目相關活動。黃先生擁有逾24年土木工程建造業經驗。黃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美國洛杉磯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並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許瑩瑩，為星星地產的公司秘書合規主管，並負責公司秘書事務。許女士擁有逾11年客戶服務及管理的經驗。彼亦具備資金及賬戶組合管理經驗。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彼為持牌代表，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許女士自二零二零年起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黃淑雲，為星星地產的財務總監，並主要負責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管理、稅項、財政、內部控制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黃女士擁有逾21年相關經驗。黃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職業會計碩士學位，並分別自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五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欣然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報內的本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並堅信此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和增加股東回報至為重要。為了達到股權持有人對企業管治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和符合日趨嚴格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

經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相關規定。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而該條例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不同人士擔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區分，不可由同一名人士擔任。陳文輝先生現時出任該兩個職位。回望我們的業務歷史，陳文輝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參與制訂業務策略及釐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由於彼直接指導高級管理層，故彼亦對本集團的營運承擔主要責任。

本公司已考慮董事會權力制衡的事宜，並相信本公司的架構（包括董事會具備足夠獨立性、向管理層授予權力、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進行監察）足以應對權力集中之潛在問題。所有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經驗及專業技能，彼等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均能獲妥善講解及能收取足夠、完整及可靠之資料。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及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相信，將兩個職能集中於同一人士，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方便發展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陳文輝先生最合適擔任該兩個職位及當前安排有利於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8位董事組成，其中4位為執行董事（「**執行董事**」），1位為非執行董事及3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文輝先生
龐錦強教授
張慧璇女士
廖漢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嚴國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枕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李仲明先生
陳華敏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蕭少滔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枕博士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提供最新的董事成員名單，列明彼等之角色及職能。

所有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之組成具備為集團作決策及符合其業務需要所必須的技能和經驗之均衡搭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董事會，為有關本集團的策略、表現事項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得到充分考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2)條及第3.10A條。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載列之獨立指引考慮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位董事出席本公司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任期內 董事會會議 已出席 次數／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陳文輝先生	9/9
龐錦強教授	9/9
張慧璇女士	9/9
廖漢威先生	9/9
非執行董事：	
嚴國文先生	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桃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9/9
李仲明先生	9/9
陳華敏女士	9/9

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及監管管理層、透過領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來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董事會亦負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表現，其職責為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供意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準則；及檢討本集團遵守守則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其亦就年度及中期業績、須予公佈交易、委任或續聘董事以及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定期檢討轉授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職能及職責。董事須個別及共同地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真誠行事。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舉乃為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持續獲得法律法規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動之最新資料以促使彼等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彼等充分了解彼等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責任及職責。於必要時，將會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記錄。有關培訓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陳文輝先生	A,B
龐錦強教授	A,B
張慧璇女士	A,B
廖漢威先生	A,B
非執行董事	
嚴國文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桃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A,B
李仲明先生	B
陳華敏女士	A,B

A: 參加培訓課程及／或講座、研習會、討論會或會議。

B: 閱讀與監管最新發展、董事責任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期刊及資料。

公司秘書培訓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公司秘書須於各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執行董事張慧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已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表明彼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通過參加講座及閱讀相關指引資料接受超過15小時之相關專業發展。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進一步更新政策，以反映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最近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重視確保董事會層面的知識及經驗均衡以提供一系列觀點、見解及挑戰，使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責任及職責、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作出正確決策。為達至最佳的董事會，可不時制定及檢討其他可衡量目標／具體多元化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及服務年期)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亦希望有適當比例的董事直接參與本集團核心市場並反映本集團戰略。

提名委員會負責在適當時候檢討及監察本政策之可計量目標有否達成，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任何可能需要作出的修訂，並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審批。其將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同時考慮到所有相關多元化方面之裨益，並於遵守本政策之情況下對任何董事會成員的任命提出推薦建議。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初步為期一至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有關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顯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且有關於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適當地按持續基準編製。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有關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陳述書，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每年寄發摘要備忘錄予董事兩次，提醒彼等垂注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全體董事（陳文輝先生除外）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本公司概無知悉於整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任何董事違約的事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陳文輝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Metropolitan Lifestyle (BVI) Limited 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由於陳文輝先生注意到於禁售期內就可換股債券作為部分代價訂立有條件收購違反了標準守則第A.3(a)(ii)及B.8條於禁售期內買賣股份，故收購協議最終失效。除所披露者外，陳文輝先生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向五個常設委員會授權特定角色及職責。董事會定期檢討及更新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以確保仍然妥善恰當並反映良好常規及管治的變動。各委員會須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及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限及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其已於二零一九年初進一步更新，以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保持一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華敏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李仲明先生及黃偉栢博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職能乃（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申報（包括中期及全年業績）、按適用標準檢討並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監察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審核職能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意見，以確保有效及具效率的運作及可靠的申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更換外聘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其中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內部監控、風險因素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

核數師酬金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核數服務有關的費用為4,948,000港元（包括年度審核費1,448,000港元及中期審閱及交易報告費3,500,000港元），而與非核數服務有關的費用為零港元。

董事會或審核委員會信納（其中包括）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數費用、審核程序的有效性、獨立性及客觀性，並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外聘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限及職責，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陳華敏女士（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偉栢博士及陳文輝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根據董事會的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負責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任何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經參考同類行業其他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範圍，就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本公司營運所在行業可資比較的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屬公平並符合市場慣例；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作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且並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限及職責。鑒於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作出的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已進一步採納經修訂的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陳文輝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黃偉桃博士及李仲明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

- (a) 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
- (b)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挑選及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職務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e) 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制訂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的繼任計劃；
 - 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人選(經徵詢有關委員會主席的意見)；及
 - 任何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屆滿後的重新委任(根據所需要的知識、技能及經驗，適當考慮其表現及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的能力)。
- (f) 就服務合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該等服務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股東提出建議，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及
- (g) 檢討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董事會不時採納以實施此類政策的可計量目標，及審查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成效；並須於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多元化的政策或政策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提呈及建議委任黃偉桃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全體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包括本公司不時的所有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負責整體管理、投資、撥付資金及融資需求及應用，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監控日常管理、表現及營運，檢討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發展舉措及監督其執行情況。執行委員會現時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陳文輝先生(執行委員會主席)、龐錦強教授、張慧璇女士及廖漢威先生。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控制委員會成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嚴國文先生(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文輝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慧璇女士)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仲明先生)組成。

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及監控本公司的風險及合規管理系統，包括政策、架構及特定職責。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在執行董事、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以及與內部審計處合作。董事會對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為我們的管理員工及僱員高效工作提供足夠指引承擔整體責任。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涵蓋多項營運流程，由風險評估、財務申報、成本管理、物業項目定價以至招聘及培訓員工以及每年維護資訊科技系統監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內部審計處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及會計及財務報告、資訊科技一般管控、發展中物業、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合規及審閱去年審閱時作出的推薦意見更新方面的成效作出甄選檢討，著重建築成本支付程序、銷售物業、工資支付週期及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規定。有關審閱結果由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評估及向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其後審閱有關資料並向董事會匯報。

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已重新考慮出售柴灣角項目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的會計處理，並決定將該出售作為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處理，因此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為避免再度發生上述事件及確保日後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為確保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須就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一切出售事宜諮詢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意見；將向相關經辦人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尤其是有關須予公告交易之規定)之培訓；及本公司將於必要時不時尋求法律意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後，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合計，將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股份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為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禁止。本集團已立即採取補救措施，註銷超過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的授出購股權。為避免再次發生上述事件並確保日後適當遵守上市規則，本集團將(i)將安排指定人員在授予購股權之前檢視授予的購股權數量；及(ii)並在授予購股權之前尋求法律意見，以防止將來授予的購股權超過計劃授權限額。

於本年度，風險控制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所有成員均有出席會議。除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風險控制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及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概無發現重大事項，惟已識別需改進事項，並已採取合適措施。董事會認為，年內及直至年報刊發日期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充分。

關聯方交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定義見適用會計準則）訂立若干交易，有關重大關聯方交易（「交易」）的詳情披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惟獲悉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段。

股息政策

為提升本公司之透明度，便於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就本公司作出知情投資決定，董事會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釐定未來是否宣派任何股息及所宣派的股息金額時，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之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股東之權益；
- 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整體經濟狀況及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 本公司之業務經營策略，包括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公司之流動資金狀況；
- 本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配溢利儲備；
- 本公司貸款人及其他機構施加的股息付款合約限制；
- 我們的資本需求；
- 對我們信譽的可能影響；
- 稅務考慮因素；
- 法定及監管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不時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



股東權利

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申請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合資格股東」)，均有權隨時遞交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任何所申請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

欲提請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申請書交存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11樓，註明致公司秘書收啟。

申請書必須載明相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召開大會的事由，並由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合資格股東必須證明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足以令本公司信納。

本公司將檢查申請書，以及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持股量。倘申請書妥為編製及排列，並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董事會將於遞交申請書當日起計21天內妥善安排於遞交申請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合資格股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然而，倘申請書並無妥為排列及未有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結果將會告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同時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於本公司任何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其他股東大會上就合資格股東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

倘董事會未能在申請書遞交當日起計21天內通知合資格股東，申請書並無妥為排列及未有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且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當向相關合資格股東進行補償。

股東關係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其主要反映本公司目前與其股東溝通的做法。本公司將透過以下渠道向股東傳達資料：

-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及股東參與的主要平台。
- 本公司鼓勵及支持股東參加股東會議。倘股東無法出席有關會議，本公司支持股東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在會議上投票。
-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股東參與機制，以便鼓勵股東積極參與。
- 董事會主席、董事委員會的合適成員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的提問。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舉報政策，協助達致最高水平的開放、誠信及問責性。本公司已制定程序，令個別僱員可在內部積極披露其認為反映本集團內出現不良或不當行為的資料。審核委員會就該政策負有全面責任，惟日常監管及實施之責任已轉授予指定的高級職員：公司秘書。監察及檢討政策的運作及就投訴個案的調查行動提出建議乃屬審核委員會之責任。報告期內，僱員概無報告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整體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欺詐或失當行為。

內幕資料

本公司按企業管治政策所載的規定規管內幕資料的處理及發佈，以確保內幕資料於獲適當批准予以披露之前維持保密及有關資料以有效及一致的方式發佈。

憲章文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合併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財務申報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提供真實而公平的意見，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法定要求及其他監管規定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錯誤陳述或不確定因素，可能令人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持續經營能力存疑。董事會致力確保於財務申報中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清晰及易明的評估。

核數師就彼等的申報責任發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6至67頁。概無任何可能令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

報告範圍及準則

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27規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披露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策略、重點、目標、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的表現的資料，以加深持份者對本集團的了解。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及韓國進行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出售、出租或資本增值)；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融資業務；葡萄酒業務(包括經營酒窖及葡萄酒貿易)；以及提供媒體製作服務。本公司已於年內開始其建築及裝修工程業務。以「城市(Metropolitan)」品牌經營多項生活方式相關業務。我們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但本集團已將其物業發展範疇擴展至韓國。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涵蓋香港業務活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香港為本集團受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的主要地區。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策略及報告負上全責，並決定將環境及社會責任的觀點融入至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活動相結合。董事會已審閱及批准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認為持份者的有效反饋有助於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本集團定期與其各方持份者(包括僱員、投資者及股東、承包商、客戶、政府及更大群體)進行公開溝通。我們持續與持份者交流，以了解彼等的觀點及收集彼等的反饋。

持份者	參與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公司網站、股東週年大會、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及通函；
僱員	直接參與及討論、會議、績效審閱及評估、培訓、講座及簡報會；
承包商	會議或實地視察、工作評估、採購經理；
客戶	直接參與、來自代理機構反饋、公司網站；
政府／監管者	電郵、電話或書面信件、政府網站；
公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本集團認為，環境保護、低碳出行、節約資源及可持續發展是社會的主要趨勢。我們深知有責任盡量減少我們的開發項目對周圍環境的污染及潛在擔憂。我們所採用的措施包括對我們的物業建設項目進行環境評估以及挑選擁有良好環境保護及安全往績記錄的建築承包商，並要求彼等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為節約能源的最有效策略為使其成為習慣。本集團已引入綠色辦公室計劃，以鼓勵員工隨時隨地通過以下方式實現環保：—

- 採用最高效的出行方式。
- 對所有閒置電子設備及照明設備進行「關閉」；鼓勵員工在毋需使用設備時，關閉（或調至節能模式）電腦、顯示器及其他電器設備或轉至節能狀態。
- 在辦公室盡量使用自然光及維持辦公室的溫度在 25 攝氏度，這會減少過多的照明及空調電力使用。
- 通過鼓勵使用電子複本來推行無紙化環境及通過鼓勵雙面打印及紙張循環使用，減少紙張的使用。

1. 排放 — 減少碳排放的措施包括：

本集團已將建築工程外判予獨立承包商，其業務並無直接產生重大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的主要排放乃源於工作場所、汽車及員工差旅產生的電力消耗。

本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為減少業務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將遵守環境方面的適用法律及其他規定；減少污染與廢物及防止不必要的資源消耗；鼓勵僱員充分利用資源以減低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以及鼓勵供應商、賣家及分包商進行環境保護活動。

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有一輛使用汽油的私人汽車。該汽車所使用汽油合共約為5,460.23升(二零一九年：6,670.33升)。

污水排放／廢物管理

本集團並無消耗大量用水，因此亦無排放大量污水。於我們的營運過程中進行的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均不重大。

法規遵從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就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而言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事宜。

2. 資源利用

我們已進行綠色辦公室計劃指引中所述的各種資源節約措施，以證明我們於日常營運中有效利用資源方面的努力。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引入節能設備，如在辦公區域安裝感應裝置以免浪費電能，同時採用符合效能規範的多功能影印機(具備打印、掃描及傳真功能)以減少能源消耗。

本集團辦公室正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所用電力乃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供應。年內，本集團辦公室所消耗電量約為132,855千瓦時(二零一九年：83,013千瓦時)，產生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約每千瓦時75,727.35千克二氧化碳(二零一九年：每千瓦時47,317.41千克二氧化碳(經調整¹))，能源消耗強度為每平方呎約11.81千瓦時(二零一九年：每平方呎7.38千瓦時)。

附註¹： 根據中電最新聲明，二零一九年的碳強度已降至每千瓦時0.57千克二氧化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年報報告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每千瓦時66,410千克二氧化碳乃基於二零一八年的碳強度每千瓦時0.80千克二氧化碳。

3. 環境及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並無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及本公司應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

4. 氣候變化

本集團的營運活動不會對氣候相關事宜產生重大影響或受其重大影響。

B. 社會方面

1. 僱傭及勞工慣例

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按照個人表現及我們的業務表現發放酌情花紅。

我們就僱傭、補償及解僱、其他福利、晉升、工時、平等機會、多樣性及反歧視方面訂有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人力資源常規。本集團接受多樣化，並為僱員提供平等機會。本集團會根據僱員的能力而無論其年齡、性別、國籍、文化背景及宗教信仰等對僱員進行評估及僱傭。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及其他勞動相關法例及法規。

僱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08名僱員（包括4名執行董事）。當中45.8%為女性及54.2%為男性；所有僱員均為全職合約員工；18.7%為30歲以下；43.9%為30至50歲；37.4%為50歲以上；93.5%來自香港及駐居香港，而6.5%來自韓國及駐居韓國。

僱員流失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僱員流失率為約28.0%。當中14.0%為男性及14.0%為女性（按性別劃分）；9.4%為30歲以下，10.3%為30至50歲及8.4%為50歲以上（按年齡組別劃分）；96.7%位於香港及3.3%位於韓國（按地理區域劃分）。

2.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須遵守香港的健康及安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以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本集團對僱員的責任乃由本集團根據法例須投購的保險所涵蓋。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對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度亦無因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被判處大額罰款或處罰。

為在新冠病毒的影響下保護僱員，所有於辦公室或工地工作的僱員都必須按規定佩戴口罩。本集團亦於全公司範圍為僱員提供搓手液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此外，本集團的總辦事處亦在公司為其僱員提供廚房。僱員可在廚房準備午餐以保持健康飲食。

本集團毋須負責承包商僱員的保險。承包商須依法就其對僱員負有的責任自行投保。然而，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規定承包商遵守環保、勞工、社會及安全法規等相關規則及規例，以盡量減少我們的風險和責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年，因工死亡事故數目為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日數為零。

3. 發展及培訓

為幫助培育專業人才及促進整體效率、提高僱員士氣及忠誠度，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專業會籍報銷及就完成強制性基本安全培訓課程及實現持續專業培訓時間規定為僱員提供協助。我們亦鼓勵僱員進行與工作相關的進修以及參加研討會及研習會磨煉技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以下培訓課程：

培訓課程	部門／僱員
新員工入職培訓	所有僱員
香港法律簡介	城市工作間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以下培訓課程為其僱員提供資助：

培訓課程	僱員類別／性別
企業管治	高級管理層／女性



4. 勞工標準

本集團致力於保護人權。我們對強制勞工、童工或非法移民勞工零容忍。本集團在業務營運中遵守所有關於使用強制勞工及童工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負責在招聘過程中甄別出任何可疑人選，而項目開發部門亦定期對建築工地進行檢查，以消除非法僱傭現象。本集團的目標為不能直接或間接參與侵犯人權的行為，並確保代表我們所執行的所有工作均符合所有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

5. 供應鏈管理

物業發展

本集團分包大部分建築工程的不同部分予合資格的一般建築承包商。該等建築承包商均為獲屋宇署認證的註冊持牌建築承包商。本集團乃根據項目規模、承包商的能力、資格及相關經驗而甄選承包商。本集團在甄選過程中亦將考慮承包商工作於可靠性、質素及施工安全方面的聲譽、報價、經驗水平、技術能力、行業聲譽及提供的工作參考資料。本集團要求承包商遵守環境、勞工及社會方面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及安全法規，以最大限度降低風險及責任。項目開發部分藉定期進行實地監督及嚴格把控質檢程序，在建築期間密切監察成本控制及建築進度。

葡萄酒貿易業務

我們已成立葡萄酒貿易業務接近十年，建立了長期合作供應商名單。我們根據客戶需求及業務計劃於國際及本地採購葡萄酒，並考慮是否應從現有供應商購買葡萄酒或物色任何新供應商。於我們物色新供應商時，其聲譽及規模將為主要考慮因素。我們亦可能為本地客戶物色股票經紀。

本集團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酒窖、工作間、倉儲及服務公寓業務，所有供應商均來自香港，而與韓國物業發展業務營運相關的供應商則位於韓國。就葡萄酒貿易業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有193家來自香港、45家來自法國、5家來自英國、2家來自德國、2家來自美國及1家來自新加坡。

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極為著重物業建築的質量監控，包括採購建築材料、外部裝修、內部裝修、內部裝潢用材料以及物業發展項目的用具，以確保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本集團著重項目監督，藉以確保發展項目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並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質量監控始於挑選符合資格的建築承包商。我們委聘的大部分主要承包商均擁有ISO 9001、ISO 14001及／或OHSAS 18001等行業認證。本集團定期檢驗及檢討承包商的資格及表現，以確保彼等的表現符合我們的標準並遵守法例及規例。

我們的項目發展部會對建築公司進行資格預審檢查，並主要根據我們過往與彼等進行業務的經驗定期檢討委託彼等開展我們的建築工程是否合適。另外，我們的承包商負責採購建築材料(如外部裝修、內部裝修及內部裝潢用材料)以及物業發展項目的用具，而彼等均須根據相關法例、實務守則及相關政府機關的規定採購、檢驗或測試任何貨品或材料，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要求及規格，例如承包商均須安排在實驗室測試混凝土樣本，並向政府呈交測試報告以供批准；就鐵及鋼等其他材料而言，承包商均須向我們提供來源地及鋼廠證明書等資料以及相關質量監控生產證書(尤其是預製建築組件)，以確保質量符合我們的要求，而所有原材料的類型、標準及質量亦必須令我們就該等樓宇項目委聘的建築師及工程顧問滿意。

對工程進行實地監督是我們對樓宇項目採取的另一項重要的質量監控措施。本集團顧問屬下的駐工地工程師及建築師屬下的工程文員會實地就建築材料及工藝進行定期質量檢查，以確保嚴格符合相關實務守則及合同要求指定的標準。我們的顧問亦會監察現場進度，對建築工地的安全及環境進行定期檢查，並向我們的項目發展部呈交每月進度報告。

作為對環境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確保所有樓宇項目均擁有BEAM Plus認證，故此於下列方面均滿足環保要求：(a) 材料方面，挑選合適的材料及廢物管理措施；(b) 工地方面，施工期間的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及水污染；(c) 能源方面，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提高能源效率；(d) 水質方面，最大限度節水表現；及(e) 室內空氣質量方面。本公司外聘的綠色建築顧問會於每個物業發展項目開始時編製綠色建築計劃，並會監督及進行實地檢驗，以確保工地現場妥善落實綠色建築操作。



作為質量監控政策的一部分，我們亦會要求買方各自確認及簽署物業移交表格，當中確認彼等已接收及滿意其所購買的樓宇單位，以及單位的附屬項目，如鎖匙、設備及固定裝置。我們提供全面售後服務，包括處理客戶投訴以及監督我們所發展物業的維修及持續維護。本集團亦要求承包商提供缺陷責任期，一般自落成起為期一年，期間物業管理員及客戶所申報的任何物業缺陷將會轉交總承包商跟進及糾正，而毋須買方支付任何額外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對與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及補救方法相關的健康及安全、廣告、商標及隱私事宜有關的問題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產品安全及健康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為物業單位，且並無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須召回的產品。我們重視客戶對我們已開發物業的反饋，並提供售後跟進服務，以確保交付的物業單位符合交付標準。

知識產權

本集團已採用相關商標及域名以保護知識產權。

保護客戶私隱

我們尊重並已採取措施保護客戶私隱。我們已對員工進行培訓以處理包含客戶敏感資料的材料，亦已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安裝防火牆及防毒解決方案以幫助保護客戶資料。

7. 反貪污

本集團堅持實施嚴格的反貪污政策（載於本集團辦公室手冊），包括商業行為的誠實性、道德標準、利益衝突、違反行為、處理機密信息及預防賄賂及反貪污的法律規定。

本集團已就舉報行為採取最佳方法。有關我們舉報政策及程序的詳情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本集團不時向全體僱員發放反貪污培訓材料或最新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報告任何貪污案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反貪污及反洗錢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旨在致力於承擔其所在社區的企業社會責任。作為負責任的世界公民，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社區投資提升社會形象及社會責任感，亦鼓勵全體僱員主動幫助及支持本地社區及鄰里。

傳播本集團支持香港年輕人追尋愛好及夢想的理念屬於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一環，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支持香港的潛在創業。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從事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出售、出租或資本升值)、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融資／葡萄酒業務(包括經營酒窖及葡萄酒貿易)，以及提供媒體製作服務。本公司已於年內開始其建築及裝修工程業務。以「城市(Metropolitan)」品牌經營多項生活方式相關業務。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發生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按照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本集團業務的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之分析、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發生之影響本集團之重要事件詳情(如有)及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揭示，乃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頁及第5至14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討論及分析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將社會、環境及管治風險及利益納入業務決策及發展項目的發起、設計、建築、佔用、拆卸及改造階段而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與顧問緊密合作，以實現創新及華麗的設計理念，同時配合著重我們的環境及社會責任。物業開發項目的實施工作外包給獨立建築公司，該等公司須遵守各種環境法律及規例，包括有關處置廢物、水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管制、排水管制及噪音管制者。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於工作場所推廣環保，鼓勵本集團通過紙張循環再用文化、節水措施及節能文化而營造綠色辦公文化，從而減少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影響。

遵守法例及規例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直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適用法律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根據僱員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薪酬水準給予僱員薪酬。僱員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及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之經驗、職責、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後予以檢討及釐定。

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為買家。本集團致力於開發並交付整體上具有創新及華麗設計的高質素物業單位予我們的客戶。為實現本集團持續提高客戶滿意度承諾，本集團在發展項目中一直保證採納最優秀設計理念及採用最優質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服務供應商為承包商、建築公司、律師事務所及顧問服務供應商。本集團與廣大供應商有著良好的合作關係，並與多家優質的供應商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以期實現更加優質的建築工程及材料供應。本集團將秉承雙贏的理念實現與廣大供應商的共同發展。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8至71頁。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業績概要亦載於本年報第192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0.2港仙)。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股份2.0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的中期股息。

借款融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融資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的投資物業及待售物業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2。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呈列於第7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約為665.9百萬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年內所產生的總成本34.4%及57.9%。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包括承包商以及建築公司及顧問服務供應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於年內的總收益29.3%及94.2%。我們的五大客戶為我們發展項目已竣工單位的一次性買家。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任職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文輝先生
龐錦強教授
張慧璇女士
廖漢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嚴國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少滔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黃偉桃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李仲明先生
陳華敏女士

所有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有關的職位空缺。就此而言，已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的任期。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有關彼等於本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於本公司的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根據該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	於購股權之權益 (附註2)	於上市公司的 其他衍生權益 (附註5)	總計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陳文輝先生	440,640,800 (附註1)	— (附註3)	836,000,000 (附註5)	1,276,640,800	199.01%
張慧璇女士	300,000	—	—	300,000	0.05%
廖漢威先生	—	—	—	—	—
龐錦強博士	—	470,400	—	470,400	0.07%
嚴國文先生	—	470,400	—	470,400	0.07%
陳華敏女士	156,000	470,400	—	626,400	0.10%
李仲明先生	—	470,400	—	470,400	0.07%

附註：

1. *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 為 432,140,800 股普通股的登記或實益擁有人。*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 由陳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輝先生被視為於 *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權益。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建議向陳文輝先生授予 10,000,000 股購股權，須得到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批准尚未獲得，購股權權益顯示為無。隨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得相關批准。
4.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641,498,000 股股份）計算。
5.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故 *Metropolitan Lifestyle (BVI) Limited* 於 836,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etropolitan Lifestyle (BVI) Limited* 由陳文輝先生間接持有 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輝先生被視為於 *Metropolitan Lifestyle (BVI) Limited* 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及淡倉債權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個人權益	債權證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債權證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陳文輝先生	—	—	418,000,000 港元	418,000,000 港元	100%	
			(附註 1)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予 Metropolitan Lifestyle (BVI) Limited 的可換股債券由陳文輝先生間接持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本公司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好倉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購股權之 權益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432,140,800	—	67.36%
林建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38,259,200	—	5.96%
	實益擁有人	1,408,000	—	0.22%
Eagle Trend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38,259,200	—	5.96%
Metropolitan Lifestyle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836,000,000	—	130.32%

附註：

1. 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由陳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輝先生被視為於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agle Trend (BVI) Limited為38,259,200股普通股的登記或實益擁有人。Eagle Trend (BVI) Limited由林建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建國先生被視為於Eagle Trend (BVI) Limited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可換股債券，故Metropolitan Lifestyle (BVI) Limited於83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etropolitan Lifestyle (BVI) Limited由陳文輝先生間接持有1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輝先生被視為於Metropolitan Lifestyle (BVI)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41,498,000股股份)計算。
5.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的淡倉權益，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本公司已與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與我們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件，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的主要條款包括：(1)各董事的任期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及(2)任期可根據各自合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規則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倘由本公司終止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交易及安排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0、27及40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或於年末時，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重大合約、交易及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集團控股股東陳文輝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陳文輝先生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陳文輝先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有關確認，並確認陳文輝先生並未違背不競爭契據的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年度內，除本集團業務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及 13.21 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第 13.21 條所載持續責任，下列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有關特定表現契諾的貸款協議詳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7 條及第 13.19 條，該貸款協議的存在沒有對本公司構成報告責任。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貴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有關土地及建設貸款與一家銀行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有關貸款最多合共為 255,048,000 港元，而期限為自融資協議簽訂日期起計 21 個月或簽發 Tack Lee 項目入夥紙後六個月(以較早者為準)。根據融資協議條款，本公司向銀行承諾，其中包括，本公司主席兼控股股東陳文輝先生應維持其董事職位及／或於本公司間接擁有不少於 60% 的實益股權，並繼續監控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於貸款協議日期，陳文輝先生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 434,640,800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67.75%。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家銀行就一筆循環貸款 30,000,000 港元的一般銀行融資訂立融資協議。根據該融資協議的條款，陳文輝先生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不少於 51% 的股權。於該貸款協議日期，陳文輝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6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文輝先生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 440,640,800 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68.7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1)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或可作之貢獻；(2)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認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創造利益，並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業務關係，彼等的貢獻乃有利於、將會或預期將有利於本集團。

合資格參與者

- (a)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公司或有關公司的附屬公司(「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顧問或承包商；或(ii)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或有關全權信託的全權信託人包括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顧問或承包商；或(iii) 本集團或聯屬人士的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專業人員、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顧問或承包商實益擁有的公司。



- (b) 為使董事會信納一名人士符合資格作為(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作為)合資格參與者,該人士須提供董事會可能要求以評估該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或繼續符合資格)的所有資料。
- (c) 每次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批准。
- (d) 倘董事會議決承授人無法/未有或不能/未能符合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持續資格條件,受限於購股權計劃列明的若干規定,本公司將(受限於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有權視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中一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為已失效。

可供發行證券總數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在外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i)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ii)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即22,400,000股股份)(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除非獲股東批准。倘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414,980港元,分為641,498,000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以將其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為64,149,8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聯交所亦已批准因根據行使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可能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因此,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2及購股權計劃規則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即64,149,800股股份)的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10%,倘已獲取股東批准則另作別論。倘此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每名參與者之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新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則不可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任何進一步授出超出該上限的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

購股權行使時間

在購股權計劃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可於適用購股權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有關條款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或須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購股權的一般規定。

然而，董事會可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按個別情況向有關授出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及／或須達成的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購股權計劃一節。

接納購股權

於購股權計劃各承授人接納購股權之最後日期或之前須支付1.00港元之名義代價。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載列於載有購股權授出要約的函件)，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a) 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收市價；
- (b) 相等於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述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之金額；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計劃餘下年期

約5年(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乃按以下方式行使：

授出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行使期間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26,107,200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0.98 港元 (附註1)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附註2)	21,193,088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八年十月十七日	0.75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附註2)	32,950,000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0.41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附註3)	10,000,000 (附註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十日	0.41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27,250,000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0.415 港元

附註：

- 由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發行紅股及公開發售股份，故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數目及行使價已予調整。
-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已行使或失效或註銷。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建議向陳文輝先生授予10,000,000份購股權，須待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批准隨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i)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32,950,000份購股權，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因當時超出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隨後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註銷；及(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向陳文輝先生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已提呈之兩項決議案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於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批准購股權計劃的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宣佈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經選定僱員及董事授予合共27,250,000份購股權。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18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875,488份購股權已註銷且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670,400份購股權已失效。

就購股權採納之會計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之概 約百分比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調整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陳文輝先生	5,476,000	6,000,000 (附註2)	-	-	11,476,000	-	0	-%
龐錦強教授	2,136,000	3,000,000	-	-	4,665,600	-	470,400	0.07%
張慧璇女士	6,099,200	4,000,000	-	-	10,099,200	-	-	-%
廖漢威先生	4,899,200	2,000,000	-	-	6,899,200	-	-	-%
非執行董事								
嚴國文先生	627,200	600,000	-	-	756,800	-	470,400	0.07%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少滔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辭任)	627,200	-	-	-	156,800	-	470,400	0.07%
陳華敏女士	471,200	600,000	-	-	600,800	-	470,400	0.07%
李仲明先生	627,200	600,000	-	-	756,800	-	470,400	0.07%
黃偉兆博士	-	600,000	-	-	600,000	-	-	-
其他								
其他僱員	4,607,088	15,550,000	-	-	16,864,288	-	3,292,800	0.51%

附註：

1. 該等購股權為承授人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之個人權益。
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建議向陳文輝先生授予10,000,000購股權，須待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批准尚未獲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變動並不包括向陳文輝先生授予的購股權，有關批准隨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獲得。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

獲准許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因彼等執行各自的職務或擬定職務或與此有關的其他事宜所作的行為而可能招致或引致的所有行動、成本、費用、虧損、損失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適當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其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0至33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的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本公司非豁免關連交易，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作出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若干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交易，有關該等交易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豁免持續關聯交易

董事住宿租賃協議

星星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與衡鎮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董事住宿租賃一處物業，租期1年，月租金為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住宿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為2,400,000港元。董事住宿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衡鎮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陳文輝先生全資擁有。衡鎮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控股。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住宿租賃協議金額為600,000港元，並未超過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2.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汽車許可協議

星星地產(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與永城興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租借一輛汽車，租期1年，月租金為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為60,000港元。

永城興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陳文輝先生全資擁有。永城興業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控股。

於回顧年度內，汽車許可協議金額為60,000港元，並未超過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3.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城市瑜伽舞蹈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

綠尤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與城市瑜伽舞蹈有限公司訂立協議，據此，城市瑜伽舞蹈有限公司(作為租客)同意租賃元朗宏業街南22號之虹方地下3號舖，租期3年，收入總額之25%作為營業額租金及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租客應每月支付215,175港元之基本租金或營業額租金，以較高者為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為6,600,000港元。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在相互協定下終止。

城市瑜伽舞蹈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最終由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陳文輝先生持有。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租賃協議年期內最大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且最大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故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回顧年度內，租賃協議租金收入為11,495港元，並未超過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4. 豁免關連交易

韓國諮詢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Star Properties Korea委聘Rabbit & Turtle為其項目提供一次性設計諮詢服務，代價為80,000美元。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Star Properties Korea進一步委聘Rabbit & Turtle就新收購的聖水洞待開發工地corner 25提供一次性空間設計諮詢服務，代價為80,000美元。

Rabbit & Turtle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Star Properties Kore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Yoo, Young-Ji女士(「Yoo女士」)全資擁有。Rabbit & Turtle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諮詢服務。



5.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韓國租賃協議

Star Properties Korea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Properties Korea PFV及Star Properties Korea PFV2 (均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5%股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Rabbit & Turtle Company Limited分別訂立三份租賃協議(「韓國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租賃一間辦公室,租期3年,月租金及月附加服務費分配至合約實體的情況如下:

合約實體	月租金	月附加服務費	每月總計
Star Properties Korea Limited	2,970,000 韓元	1,523,920 韓元	4,493,920 韓元
Star Properties Korea PFV	990,000 韓元	507,970 韓元	1,497,970 韓元
Star Properties Korea PFV2	990,000 韓元	507,970 韓元	1,497,970 韓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韓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67,408,740韓元、89,878,320韓元、89,878,320韓元及22,469,580韓元。

Rabbit & Turtle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Star Properties Korea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Yoo, Young-Ji女士(「Yoo女士」)全資擁有。Rabbit & Turtle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諮詢服務。

於回顧年度內,韓國租賃協議金額為89,878,320韓元(相當於617,000港元),並未超過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6.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RABBIT & TURTLE訂立諮詢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星地產(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Rabbit & Turtle訂立諮詢協議(「諮詢協議」),據此,Rabbit & Turtle同意為星星地產(香港)管理的兩個發展項目提供設計相關諮詢服務,為期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諮詢協議的總代價為570,000美元(相當於約4,44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協議的年度上限為5,000,000港元。

Rabbit & Turtle為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Star Properties Kore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Yoo, Young-Ji女士(「Yoo女士」)全資擁有。Rabbit & Turtle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諮詢服務。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租賃協議年期內最大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均低於 25%，且最大年度上限少於 10,000,000 港元，故租賃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股東批准規定。

誠如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於訂立諮詢協議之前，本集團先前已與 Rabbit & Turtle 訂立多項租賃及諮詢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年度上限分別為：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韓國租賃協議	590,956 港元	590,956 港元	147,739 港元
韓國諮詢協議	624,000 港元	624,000 港元	—
諮詢協議	5,000,000 港元	—	—
總計	6,214,956 港元	1,214,956 港元	147,739 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諮詢協議金額為 570,000 美元（相當於約 4,446,000 港元），並未超過該等交易的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裨益及利益。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披露規定。



外部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執行了有限鑑證程序，並已單獨發出函件向董事會進行報告，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1.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2. 就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有關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有關交易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4.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超逾本公司所設的年度上限。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得到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出售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tzy Soar Limited(「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讓，而買方同意購買及承讓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或倘物業認購權(定義見臨時協議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獲行使，賣方同意促使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物業，購買價為51,750,000港元(可予調整)。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的公告。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年報日期，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須於此披露之任何重大事件。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審核，其將退任並具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年內，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董事委任，以填補有關空缺。於過去三年，核數師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68至188頁所載之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確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我們之審核工作。就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及我們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釐定待售物業之可變現淨值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為2,733,8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53,060,000港元)的待售物業，其中包括已竣工物業449,07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8,089,000港元)及發展中物業2,284,7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84,971,000港元)。該等待售物業按個別物業基準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按實際或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竣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估算。此外，由於個別物業的獨特性質，故售價的預測屬非常主觀，管理層須按客戶喜好作出判斷。倘待售物業的實際可變現淨值因市場狀況變動及／或發展成本預算出現重大變更而低於預期，則可能會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撥備。

由於在確定待售物業的可變現淨值時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我們已將待售物業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請分別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中重要會計政策概述以及附註6中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我們的回應：

我們就待售物業估值執行的程序包括：

- 通過參考最近市場數據，將發展中物業的建築預算與貴集團開發的物業所產生的實際建築成本比較，從而評估發展中物業的建築預算的合理性；
- 通過與相似地點的類似物業的近期銷售交易比較，評估估計銷售價格的合適性；及
- 參考過往發展階段進程及最近市場數據，以抽樣的方式比較管理層對完工預算成本之估計與貴集團類似已完工物業的實際開發成本。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另一位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對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於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可能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由香港會計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董事釐定對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該方面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該報告僅按我們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允陳述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白德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170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7	105,782	174,440
銷售及服務成本		(34,849)	(67,736)
毛利		70,933	106,704
其他收入	9	24,156	9,09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淨額	18	(70,370)	18,1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淨額	21	5,219	(1,0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3	383,197	—
銷售開支		(6,731)	(8,572)
行政開支		(72,365)	(52,313)
融資成本	10	(24,247)	(39,281)
除稅前溢利	11	309,792	32,789
所得稅開支	14	(7,003)	(10,755)
年內溢利		302,789	22,034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812	(5,9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2,601	16,093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06,936	23,662
非控股權益		(4,147)	(1,628)
		302,789	22,0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6,578	17,813
非控股權益		(3,977)	(1,720)
		312,601	16,093
每股盈利(以港仙計)			
基本	15	47.85	3.71
攤薄	15	37.73	3.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6,000	8,146	7,825
投資物業	18	1,050,712	1,105,381	978,521
遞延稅項資產	19	—	1,085	635
收購投資物業之預付款項		—	—	20,368
應收貸款	20	128,591	164,766	199,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6,108	6,119	6,412
		1,191,411	1,285,497	1,213,021
流動資產				
存貨	22	9,094	9,319	7,446
待售物業	22	2,733,814	3,153,060	2,906,8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48,926	52,713	44,923
合約成本		—	—	3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35,590	460	20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	14,713	—	—
代管人賬目	24	34,222	6,066	38,8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0,381	10,257	10,1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5,457	87,759	136,493
		2,942,197	3,319,634	3,145,20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20,234	125,790	105,525
合約負債	26	34,033	5,949	4,5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	52,673	39,000	—
應付一名權益擁有人款項	27	—	196,346	176,84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13,821	—	—
租賃負債	17	13,229	13,786	12,737
稅項負債		2,591	56,918	73,928
借貸	28	2,320,491	3,120,233	2,853,633
		2,557,072	3,558,022	3,227,21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85,125	(238,388)	(82,0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6,536	1,047,109	1,131,0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31,550	42,157	55,943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29	75,800	—	—
遞延稅項負債	19	55,506	53,096	48,897
		162,856	95,253	104,840
資產淨值		1,413,680	951,856	1,026,1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6,415	6,415	6,272
儲備	30	1,416,326	947,464	1,021,9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22,741	953,879	1,028,205
非控股權益		(9,061)	(2,023)	(2,029)
總權益		1,413,680	951,856	1,026,176

第68至1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董事
陳文輝

董事
張慧璇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股東供款	可換股債券 一 權益部分	合併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0(i))	(附註29)	(附註30(ii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報)	6,272	218,425	16,755	(223)	190,000	—	—	359,630	790,859	1,754	792,613
計入Metropolitan集團的影響(附註2)	—	—	—	(3,867)	—	—	20	241,193	237,346	(3,783)	233,56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6,272	218,425	16,755	(4,090)	190,000	—	20	600,823	1,028,205	(2,029)	1,026,176
年內溢利	—	—	—	—	—	—	—	23,662	23,662	(1,628)	22,03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5,849)	—	—	—	—	(5,849)	(92)	(5,9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5,849)	—	—	—	23,662	17,813	(1,720)	16,093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1,726	1,726
行使購股權(附註31)	143	15,032	(4,452)	—	—	—	—	—	10,723	—	10,723
購股權失效	—	—	(335)	—	—	—	—	335	—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99,432)	(99,432)	—	(99,432)
已付權益擁有人股息	—	—	—	—	—	—	—	(3,430)	(3,430)	—	(3,4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6,415	233,457	11,968	(9,939)	190,000	—	20	521,958	953,879	(2,023)	951,856
年內溢利	—	—	—	—	—	—	—	306,936	306,936	(4,147)	302,78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9,642	—	—	—	—	9,642	170	9,8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642	—	—	—	306,936	316,578	(3,977)	312,601
加入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	—	—	—	—	—	(20)	—	(20)	—	(20)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116)	(116)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9)	—	—	—	—	—	313,698	(150,227)	—	163,471	—	163,47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附註38)	—	—	—	—	—	—	—	(83)	(83)	83	—
出售於若干附屬公司的權益(附註38)	—	—	—	—	—	—	—	3,029	3,029	(3,028)	1
註銷購股權(附註31)	—	—	(9,103)	—	—	—	—	9,103	—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14,113)	(14,113)	—	(14,1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5	233,457	2,865	(297)	190,000	313,698	(150,227)	826,830	1,422,741	(9,061)	1,413,68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309,792	32,789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933	1,0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16	1,766
融資成本	24,247	39,281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	(5,219)	1,0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83,197)	—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604	37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70,370	(18,186)
來自出租人之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1,012)	—
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665)	(434)
未變現匯兌差額	5,291	(4,36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3,060	53,101
存貨減少/(增加)	225	(1,873)
應收貸款減少	35,667	30,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654	(3,883)
合約成本減少	—	301
待售物業增加	(112,982)	(171,434)
代管人賬目(增加)/減少	(28,156)	32,8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506)	15,895
合約負債增加	28,084	1,406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4,713)	—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	13,821	—
營運所用的現金	(56,846)	(43,461)
已付所得稅	(57,835)	(24,148)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4,681)	(67,6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投資物業	(11,868)	(47,1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3)	(1,457)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所得款項	980,000	—
共同控制合併的現金流出	(42,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	—	(49,38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3,660	8,2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69	(1,014)
退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2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24)	(142)
自銀行獲取利息	665	434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30,499	(90,124)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得借貸	416,303	999,299
償還借貸	(1,216,045)	(728,589)
償還租賃負債	(16,825)	(18,767)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3,673	39,000
應付權益擁有人款項增加	53,028	19,500
加入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20)	—
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股權的所得款項	1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1,726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10,723
已付利息	(84,144)	(111,020)
已付股息	(14,113)	(102,86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48,142)	109,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2,324)	(48,7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759	136,49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2	(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5,457	87,7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本公司」)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此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其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陳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已由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遷移至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1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完成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後(進一步詳情見附註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提供物業管理及安保服務、建築及裝修工程、提供融資、葡萄酒貿易及提供媒體製作服務。

2. 年內共同控制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Metropolitan Lifestyle (BVI) Limited(「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購買(i) Metropolitan Group (BVI) Limited(「Metropolitan」)全部已發行股本(「待售股份」)；及(ii) Metropolita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Metropolitan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結欠賣方或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待售貸款」)，總名義代價為46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代價以現金42,000,000港元支付以及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的方式達成。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完成」)。Metropolitan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貿易、物業投資及提供媒體製作服務。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披露。

由於本公司及Metropolitan均受陳先生最終控制，故收購事項為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收購事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入賬，猶如收購事項已於該等合併實體(即本公司及Metropolitan)首次受陳先生控制當日發生。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該等合併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已從陳先生的角度按其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

就收購採用上述會計指引第5號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予以重列，以計及Metropolitan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猶如其於該等日期為本集團之一部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亦已予以重列，以計及Metropolitan集團之財務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一直為本集團之一部分。



2. 年內共同控制合併(續)

以下為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會計處理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的對賬。

收購事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本集團 (先前呈報) 千港元	共同控制 實體之 業務合併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5	7,350	7,825
投資物業	13,470	965,051	978,521
遞延稅項資產	—	635	635
收購投資物業之預付款項	—	20,368	20,368
應收貸款	199,260	—	199,2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412	—	6,412
	219,617	993,404	1,213,021
流動資產			
存貨	—	7,446	7,446
待售物業	2,906,848	—	2,906,8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959	18,964	44,923
合約成本	301	—	3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4	—	204
代管人賬目	38,877	—	38,8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115	—	10,1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1,369	15,124	136,493
	3,103,673	41,534	3,145,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年內共同控制合併(續)

收購事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本集團 (先前呈報) 千港元	共同控制 實體之 業務合併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1,430	14,095	105,525
合約負債	692	3,851	4,543
應付一名權益擁有人款項	—	176,846	176,846
租賃負債	—	12,737	12,737
稅項負債	73,813	115	73,928
借貸	2,364,437	489,196	2,853,633
	2,530,372	696,840	3,227,21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73,301	(655,306)	(82,0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2,918	338,098	1,131,01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55,943	55,943
遞延稅項負債	305	48,592	48,897
	305	104,535	104,840
資產淨值	792,613	233,563	1,026,17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272	—	6,272
股份溢價	218,425	—	218,425
購股權儲備	16,755	—	16,755
換算儲備	(223)	(3,867)	(4,090)
股東出資	190,000	—	190,000
合併儲備	—	20	20
保留盈利	359,630	241,193	600,82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90,859	237,346	1,028,205
非控股權益	1,754	(3,783)	(2,029)
總權益	792,613	233,563	1,026,176



2. 年內共同控制合併(續)

收購事項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本集團 (先前呈報) 千港元	共同控制 實體之 業務合併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51	5,995	8,146
投資物業	52,000	1,053,381	1,105,381
遞延稅項資產	—	1,085	1,085
應收貸款	164,766	—	164,7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19	—	6,119
	225,036	1,060,461	1,285,497
流動資產			
存貨	—	9,319	9,319
待售物業	3,153,060	—	3,153,0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2,608	20,105	52,7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0	—	460
代管人賬目	6,066	—	6,0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57	—	10,2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276	25,483	87,759
	3,264,727	54,907	3,319,63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253	21,537	125,790
合約負債	293	5,656	5,94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39,000	—	39,000
應付一名權益擁有人款項	—	196,346	196,346
租賃負債	—	13,786	13,786
稅項負債	56,737	181	56,918
借貸	2,580,184	540,049	3,120,233
	2,780,467	777,555	3,558,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年內共同控制合併(續)

收購事項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本集團 (先前呈報) 千港元	共同控制 實體之 業務合併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484,260	(722,648)	(238,3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09,296	337,813	1,047,1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2,157	42,157
遞延稅項負債	177	52,919	53,096
	177	95,076	95,253
資產淨值	709,119	242,737	951,85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15	—	6,415
股份溢價	233,457	—	233,457
購股權儲備	11,968	—	11,968
換算儲備	(1,940)	(7,999)	(9,939)
股東出資	190,000	—	190,000
合併儲備	—	20	20
保留盈利	266,257	255,701	521,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6,157	247,722	953,879
非控股權益	2,962	(4,985)	(2,023)
總權益	709,119	242,737	951,856



2. 年內共同控制合併(續)

收購事項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

	本集團 (先前呈報) 千港元	共同控制 實體之 業務合併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收益	119,979	54,461	174,440
銷售及服務成本	(50,843)	(16,893)	(67,736)
毛利	69,136	37,568	106,704
其他收入	8,315	777	9,09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虧損)/收益	(2,597)	20,783	18,1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1,027)	—	(1,027)
銷售開支	(6,970)	(1,602)	(8,572)
行政開支	(35,372)	(16,941)	(52,313)
融資成本	(19,244)	(20,037)	(39,281)
除稅前溢利	12,241	20,548	32,789
所得稅開支	(6,944)	(3,811)	(10,755)
年內溢利	5,297	16,737	22,034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有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08)	(4,133)	(5,94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489	12,604	16,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年內共同控制合併(續)

收購事項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影響：(續)

	本集團 (先前呈報) 千港元	共同控制 實體之 業務合併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24	17,938	23,662
非控股權益	(427)	(1,201)	(1,628)
	5,297	16,737	22,03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07	13,806	17,813
非控股權益	(518)	(1,202)	(1,720)
	3,489	12,604	16,093
每股盈利(以港仙計)			
— 基本	0.90	2.81	3.71
— 攤薄	0.90	2.81	3.71



2. 年內共同控制合併(續)

收購事項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本集團 (先前呈報) 千港元	共同控制 實體之 業務合併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來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241	20,548	32,78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8	657	1,0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5	1,311	1,766
融資成本	19,244	20,037	39,281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156)	(1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1,027	—	1,02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	372	37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			
虧損／(收益)	2,597	(20,783)	(18,186)
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434)	—	(434)
未變現之匯兌差額	—	(4,369)	(4,36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484	17,617	53,101
存貨增加	—	(1,873)	(1,873)
應收貸款減少	30,215	—	30,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370)	(1,513)	(3,883)
合約成本減少	301	—	301
待售物業增加	(171,434)	—	(171,434)
代管人賬目減少	32,811	—	32,8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8,453	7,442	15,89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399)	1,805	1,406
營運(所用)／所得的現金	(66,939)	23,478	(43,461)
已付所得稅	(24,148)	—	(24,148)
營運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1,087)	23,478	(67,609)



2. 年內共同控制合併(續)

收購事項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續)

	本集團 (先前呈報) 千港元	共同控制 實體之 業務合併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投資物業	—	(47,179)	(47,1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	(777)	(1,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	320	3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出	(49,380)	—	(49,380)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8,253	—	8,253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14)	—	(1,014)
退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24	—	24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42)	—	(142)
自銀行獲取利息	434	—	43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2,488)	(47,636)	(90,124)

2. 年內共同控制合併(續)

收購事項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續)

	本集團 (先前呈報) 千港元	共同控制 實體之 業務合併 千港元	本集團 (經重列)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得借貸	675,968	323,331	999,299
償還借貸	(456,111)	(272,478)	(728,589)
償還租賃負債	(1,822)	(16,945)	(18,7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39,000	—	39,000
應付一名權益擁有人款項增加	—	19,500	19,500
非控股權益出資	1,726	—	1,726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10,723	—	10,723
已付利息	(95,200)	(15,820)	(111,020)
已付股息	(99,432)	(3,430)	(102,86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4,852	34,158	109,0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8,723)	10,000	(48,72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369	15,124	136,49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370)	359	(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2,276	25,483	87,759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採納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經修訂，透過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加入一項額外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實體選擇不將租金寬免入賬為租賃修訂，就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之租金寬免之會計處理向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直接引致且符合以下條件之租金寬免：

- 租賃付款之變動導致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符合該等標準之租金寬免可按照該可行權宜方法入賬，即承租人無需評估租金寬免是否符合租賃修訂之定義。承租人應應用香港財務準則第16號之其他規定對租金寬免進行會計處理。

當租金寬免列作租賃修訂，導致本集團需要採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去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以反映經修訂代價，而租賃負債變動則同時影響使用權資產。通過應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無需釐定經修訂貼現率及租賃負債變動之影響已於觸發租金寬免的事件或條件發生之期間是否在損益表中反映。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用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續)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該可行權宜方法將符合上述標準之租金寬免入賬。根據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修訂，且無重列過往期間的數字。由於租金寬免乃於本財政期間產生，故於首次應用修訂時，不會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結餘作出追溯調整。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之生效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 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釋例指引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⁴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於在待釐定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所發生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修訂本澄清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明確規定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債務權利之預期，並闡述如於報告期末遵守契約，則存在該權利。該等修訂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表示結算乃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移至交易對手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八月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作出修訂。經修改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更新詮釋內之措辭，使之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持一致，而結論及現有規定亦維持不變。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及修改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修訂本禁止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出售在使該資產達到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營運所需的地點及狀況時生產的任何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出售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生產該等項目的成本則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修訂本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費用」。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可為履行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的分配)。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新準則確立了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該準則概述了「一般模式」，並對具有直接參與特點的保險合約作出修訂，稱為「可變費用法」。若符合某些標準，則可簡化「一般模式」，以保費分配法來衡量剩餘保障的責任。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概念框架之提述

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提述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修訂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加入一項規定，即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責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責任。就屬於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徵費而言，收購方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釐定導致支付徵費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前發生。修訂本亦增加了一項明確說明，即收購人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修訂本澄清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的情況。當與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因失去不包含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確認於損益。同樣地，重新計量任何前附屬公司(已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保留權益至公平值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確認於損益。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期間應用該修訂本可能會於進行交易時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3.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修訂本涉及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取代舊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的問題。修訂本與二零一九年十一月頒佈的修訂相輔相成，涉及(a)合約現金流的變動，實體無需因改革規定的變動而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變動；(b)對沖會計，倘實體的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該實體不必僅僅因為作出改革規定的變動而終止其對沖會計；及(c)披露，要求該實體披露有關改革所產生的新風險的資料，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向替代基準利率的過渡。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該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修訂多項準則，包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的附屬公司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使用母公司報告的金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括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並解釋僅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修訂第13項範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進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已刪除以現值法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不包括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之修訂本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4.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闡釋於附註5所載的會計政策。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的公平值乃按該基準計量，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範疇之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及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巧而言，估值技巧會予以校準以便於初步確認時估值技巧結果與交易價相等。



4. 編製基準(續)

計量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按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可予觀察的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程度而分類為第1、2或3層，其乃載述如下：

- 第1層輸入數據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實體可接通的活躍市場於計量日期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輸入數據為第1層內報價以外的輸入數據，其乃直接或間接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予觀察；及
- 第3層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附註5。

新冠病毒爆發對本集團之影響

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疫情對全球不同行業以及人們的生計造成嚴重影響。從本集團的業務層面看，剩餘已竣工待售物業存貨的銷售及發展進度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略有延遲。儘管如此，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中起，本集團未竣工項目的發展進度已恢復，剩餘存貨的銷售及在建項目(即「The Cloud」)的預售獲積極反應。本集團將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並採取相應的適當措施以盡量減少新冠病毒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該貨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5. 重要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各項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具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取得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絀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當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全部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其持有人可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益。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倘不會引致喪失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各自附屬公司權益比例變動。經調整後非控股股東權益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 予以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並按 (i) 所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 (ii) 該附屬公司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資產 (包括商譽 (倘適用)) 及負債的先前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金額，按猶如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售出而要求的相同方式入賬。於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收購不構成業務的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組別，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按各自公平值將購買價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餘下購買價結餘其後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平值。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除外。業務合併轉撥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其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就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額。收購相關費用通常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與所訂立用以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計量 (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或出售組別) 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乃以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所轉撥的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乃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於分階段達成業務合併時，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所產生的盈虧(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視適當情況而定)確認。於收購日期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被收購方權益所產生的金額將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所持股權的相同基準入賬。

採用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採用合併會計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與收購由控制方控制的附屬公司／業務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發生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業務於首次受到控制方所控制當日經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已按控制方現行賬面值合併入賬。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議價購入收益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各合併業務的業績。

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時乃猶如業務於上個報告期間末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經已合併。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存在以下三個因素：(i)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ii) 對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 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因素可能發生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或一組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基本相同的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確認會按一段時間內已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

- 在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耗用由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設及提升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享有強制執行權，以支付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作為交換有權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或代價到期應付)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該輸出法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相比較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於釐定交易價時，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協定之付款時間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於該等情況下，合約含有重大融資成份。不論於合約中以明示呈列或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合約中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份。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與轉移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就任何重大融資成份應用不調整交易價的實際權宜方法。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

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指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產生之的成本(倘未獲得該合約則不會產生成本)。

倘預期可收回有關成本(如銷售佣金)，則本集團確認該等成本為一項資產，隨後按與向客戶轉讓有關該資產之貨品或服務一致的系統基準於損益攤銷。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

本集團之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 (i)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款項於損益確認，除非其他方法更能代表來自使用租賃資產之利益之模式。獲授之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
- (ii) 銷售貨品之收益乃於移交產品之控制權之時點(即當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可全權對貨品作出指示，以及且並無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 (iii)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提供該等服務之過程內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來自提供服務之收益乃在固定價格合約期限上按直線法以輸出法確認，原因是客戶同時獲取及耗用所提供之利益。
- (iv) 提供建築及裝修工程之收益根據履行固定價格建築合約項下責任的進度價值隨時間以輸出法確認。
- (v) 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經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可作出會計政策選擇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除歸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資產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列賬。

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 (以較短者為準) 內计提折舊。

本集團將不符合投資物業或存貨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符合投資物業或存貨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則分別呈列為「投資物業」或「待售物業」。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首次確認時，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由本集團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或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報租賃負債。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的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反映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以對租約負債進行重新計量。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以租賃組成部分之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匯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時，其將主要租賃及分租作為兩項獨立租賃入賬。分租租賃參考主要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之租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有關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當合約同時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非租賃組成部分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續)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收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之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修改

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從該修改生效日期開始的新租賃入賬，將與原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業務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及開支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在相關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貸均將計入一般借貸組合，以計算一般借貸的利率。就暫時投資有待就合資格資產支銷的特定借貸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合資格進行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在其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付款乃在僱員已提供服務而賦予彼等權利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計將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直至報告日期當日，本集團就僱員所提供服務預期所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已於損益確認，除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相應增加計入權益(購股權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股本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從而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而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款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之人士進行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以已收取貨物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若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則按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平值 (以本集團取得貨物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計算) 計量。已收取貨物或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除非貨物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得出。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申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永不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經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倘初始確認交易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經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 (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有關物業的賬面值被假定為全數透過銷售收回，惟有關假定已被推翻則除外。該假定在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且在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 (而非透過銷售) 消耗投資物業內含的幾乎所有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型內持有時會被推翻。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當有可合法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涉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於評估任何在所得稅處理存在的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各自的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如果可能接受的話，即期和遞延稅項的確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每個不確定性的影響。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確認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撇銷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提前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當持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的物業，包括作有關目的的在建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計量，經調整以排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計入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撤銷使用且預期其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均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

倘一項投資物業由於其主要用途改變(開始發展以作銷售)而成為待售物業，則該物業將於轉撥日期按其公平值重新分類至待售物業。於改變後，物業以視作成本(相當於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值)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值。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進行估計。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續)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在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而當中並無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會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基於單位中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扣減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在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最高者。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致令經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在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初步按成本確認，且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待售物業

擬於發展完成後出售的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待售物業被分類為流動資產。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無法按相對賬面值的比例分配，全部物業分類為待售物業。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待售物業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特定識別基準釐定，包括分配所產生之有關開發成本及(倘適用)資本化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物業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之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之必要成本。

待售發展中物業在竣工時轉移至待售已竣工物業。

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予以確認。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為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均於初始確認時加入至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適用者)。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所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法為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預期年期內或(倘適當)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方式計量：

- 金融資產同時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惟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倘符合下列條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其獲收購乃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生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計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計量。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來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令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斷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用於自報告期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來確認。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資產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利息。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代管人賬目、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指相關工具於其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損失乃就具重大結餘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是否應以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確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所在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續)

儘管上文所述，倘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釐定為低，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提高。倘(i)債務工具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勁及(iii)經濟及營商環境較長期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釐定為低。當按照全球理解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則本集團將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的標準之有效性，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續)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或
-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以反映已出現信貸虧損。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對手方已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行破產程序)或物業管理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逾期一年以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則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評估。預期信貸損失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損失按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所用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倘預期信貸損失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逾期狀況；及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及確認(續)

分組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惟倘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僅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其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以及其或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之款項確認為已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的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除下文所述之可換股債券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貸)其後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5.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票據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的股權工具的可換股債券，將被視作包括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的複合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採用相似的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估計。含與主合約並不密切相關的嵌入複合工具的任何衍生特質的公平值單獨列賬。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與轉移至負債部分及單獨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即持有人將債券轉換為本集團權益的嵌入式期權)於權益中列作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於換股或贖回時對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盈虧於損益確認。

交易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的負債、衍生及權益部分於發行日期的相對賬面值於該等部分之間進行分配。與權益部分有關的部分直接從權益扣除。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本集團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經解除、取消或已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乃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須待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將會領取有關補助後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於其擬定補償的相關成本獲本集團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應購置、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會於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其應收期間於損益確認，以及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而並非減少相關開支。

按低於市場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利益視為政府補助，按已收款項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平值間的差額計量。



5. 重要會計政策 (續)

關聯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一實體與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一實體為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集團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提供重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指在與實體往來的過程中，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ii)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家屬。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5)時，本集團的管理層需要就不能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當期，則在估計修訂期間確認修訂，如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的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重要判斷，涉及估計(於下文單獨討論)者除外。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並總結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是否以其目標為在一段時間內耗用投資物業內含的幾乎全部經濟利益的業務模型下持有，或投資物業的賬面值是否全部通過出售收回，並決定是否就高於成本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須判斷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並已就有關判斷制訂準則。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升值之物業。因此，本集團通過評估大致獨立於所持其他資產之物業會否帶來現金流量判斷物業是否屬於投資物業。某些物業一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或升值，其餘部分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倘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方式分別出租，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個別入賬。倘該等部分不得獨立出售，而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的部分並不重大，則僅會列作投資物業。管理層已就個別物業作出判斷，以釐定有關配套設施是否重要而足以使該物業不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主要須於香港及韓國繳納所得稅。本集團根據現行稅法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項撥備。然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之計算方法存在不確定因素，故釐定本集團所得稅之撥備時須作出判斷。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具有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持作出售物業的估計可變現淨值

在釐定是否應就本集團的持作出售物業計提撥備時，本集團考慮當前市況以估計可變現淨值(即實際或估計出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倘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賬面值，則計提撥備。倘因為市況變動及／或預算發展成本之重大變動導致實際持作出售物業的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則可能導致重大減值虧損撥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出售物業的賬面值為2,733,8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53,060,000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總額1,050,71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05,381,000港元(經重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涉及若干市場狀況假設的物業估值技巧對該等物業進行的估值得出。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出現變動，並須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申報的收益或虧損金額作出相應調整。

應收貸款的估計減值

應收貸款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進行評估，原因為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損失經驗、整體市況、內部信貸評級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進行。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損失及本集團應收貸款的資料分別於附註37及20披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為151,9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7,665,000港元)。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證據為於活躍市場之已刊發報價。於缺乏該等資料的情況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有關估值受所採納之估價模型的限制及管理層於假設中採用之估計不確定性而規限。倘估計有任何變動，無報價的若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將會有重大變動。

7. 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益		
出售物業	38,489	109,820
提供物業管理及安保服務	3,456	2,613
建築及裝修工程	3,115	—
葡萄酒貿易	8,463	8,386
媒體製作服務的服務收入	1,353	1,342
	54,876	122,161
其他來源收益		
出租以下項目之租金收入：		
— 投資物業	3,190	1,226
— 服務公寓	3,069	4,945
— 倉儲及工作間	32,446	33,098
— 酒窖	6,104	5,978
自提供融資獲取利息收入	6,097	7,032
	50,906	52,279
總收益	105,782	174,4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續)

(I) 分拆客戶合約收益

分部	物業發展		提供物業管理及 安保服務		葡萄酒業務		提供建築及 裝修工程		提供媒體製作服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物業：												
活化工業大廈的車間單位	34,289	85,477	—	—	—	—	—	—	—	—	34,289	85,477
新重建工業大廈內的車間單位	4,200	24,343	—	—	—	—	—	—	—	—	4,200	24,343
	38,489	109,820	—	—	—	—	—	—	—	—	38,489	109,820
提供物業管理及安保服務	—	—	3,456	2,613	—	—	—	—	—	—	3,456	2,613
提供建築及裝修工程	—	—	—	—	—	—	3,115	—	—	—	3,115	—
葡萄酒貿易	—	—	—	—	8,463	8,386	—	—	—	—	8,463	8,386
提供媒體製作服務	—	—	—	—	—	—	—	—	1,353	1,342	1,353	1,342
總計	38,489	109,820	3,456	2,613	8,463	8,386	3,115	—	1,353	1,342	54,876	122,161
地區市場												
香港	38,489	109,820	3,456	2,613	8,463	8,386	3,115	—	1,353	1,342	54,876	122,161
收益確認的時間												
時間點	38,489	109,820	—	—	8,463	8,386	—	—	—	—	46,952	118,206
隨時間	—	—	3,456	2,613	—	—	3,115	—	1,353	1,342	7,924	3,955
總計	38,489	109,820	3,456	2,613	8,463	8,386	3,115	—	1,353	1,342	54,876	122,161



7. 收益(續)

(II)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a) 物業發展 — 出售物業

就出售物業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言，合約中規定的相關物業乃基於客戶要求，並無其他替代用途。

經考慮相關合約條款、法律環境及相關法律先例，本集團認為，在轉讓相關物業予客戶前，本集團並無收取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因此，出售物業的收益於已竣工物業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即客戶獲得已竣工物業的控制權而本集團擁有收取付款之現時權利及可能收取代價的時間點。

在簽訂買賣協議時，本集團自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15%至20%作為按金。該按金導致於物業建設期確認合約負債。

b) 提供物業管理及安保服務

由於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故提供物業管理及安保服務的收益隨時間確認。該等物業管理及安保服務的收益乃根據迄今已向客戶轉移之服務相對根據合約承諾提供的餘下服務之價值之直接計量，以採用產出法出具的每月報表為基準進行確認。

c) 提供建築及裝修工程

由於本集團確定，於進行工程時及進行中工程在合約期限內進行改進時，客戶控制所有進行中工程，故提供建築及裝修工程之收益確認為隨時間達成之履約責任。收益根據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採用輸出法確認。付款證書根據合約條款開具，並通常應在30天內支付。未開發票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d) 葡萄酒貿易

來自銷售葡萄酒之收益於客戶在貨物交付並獲接納時取得對貨物之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通常僅有一項履約責任。銷售發票於貨物控制權轉移後向客戶開具，惟網上進行之銷售除外。就網上進行之銷售而言，銷售發票於銷售訂單獲確認時向客戶開具。款項於出示發票後支付。

給予客戶之折扣及其他現金獎勵作為交易價格下降進行入賬。



7. 收益 (續)

(II) 與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續)

e) 提供媒體製作服務

本集團為音樂會的市場營銷、廣告及籌備提供媒體製作服務。

來自媒體製作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所提供之利益，故該等服務之收益根據定額合約條款採用輸出法確認。

提供服務前通常須收取初步按金。服務合約的期限通常為一年或更短，並根據獲得成功的程度計費。

(III) 分配至與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的全部餘下履約責任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8. 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匯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資料集中於所交付的貨品或所提供的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的可申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1. 物業發展 — 出售物業
2. 物業投資 — 自出租物業獲取租金收入
3.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 提供物業管理及安保服務
4. 建築及裝修工程 — 提供建築及裝修工程
5. 提供融資 — 向物業買家提供融資服務
6. 葡萄酒業務 — 銷售葡萄酒及來自租賃酒窖的租金收入
7. 媒體製作服務 — 為音樂會的市場營銷、廣告及籌劃提供媒體製作服務

8. 營運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申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發展	38,489	109,820	408,015	27,075
物業投資	38,705	39,269	(69,369)	17,492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3,456	2,613	(232)	1,735
建築及裝修工程	3,115	—	273	—
提供融資	6,097	7,032	3,626	1,935
葡萄酒業務	14,567	14,364	163	1,095
媒體製作服務	1,353	1,342	(838)	122
	105,782	174,440	341,638	49,454
未分配收入			7,302	339
未分配開支			(36,249)	(14,854)
融資成本			(2,899)	(2,150)
除稅前溢利			309,792	32,789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並無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下所賺取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資料。



8. 營運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營運及可申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資產		
物業發展	2,822,413	3,226,249
物業投資	1,076,173	1,101,367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63	1,066
建築及裝修工程	1,619	—
提供融資	152,359	188,078
葡萄酒業務	58,328	64,458
媒體製作服務	759	1,677
總分部資產	4,111,714	4,582,895
未分配資產	21,894	22,236
綜合總資產	4,133,608	4,605,131
分部負債		
物業發展	1,851,834	2,622,199
物業投資	615,212	788,767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3	281
建築及裝修工程	5,454	—
提供融資	18,783	86,698
葡萄酒業務	65,401	82,216
媒體製作服務	821	1,651
總分部負債	2,557,508	3,581,812
未分配負債	162,420	71,463
綜合總負債	2,719,928	3,653,275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未歸屬於可申報分部的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除未歸屬於可申報分部的若干借款、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及其他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均至營運分部。

8. 營運分部(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建築及 裝修工程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媒體 製作服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5,434	-	150	-	212	97	15,893	-	15,893
廠房及設備折舊	-	618	-	116	10	130	59	933	-	9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6	-	-	-	-	1,310	-	1,916	-	1,916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確認減值虧損	-	(525)	1,129	-	-	-	-	604	-	60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	-	69,838	-	-	-	532	-	70,370	-	70,370
利息開支	7,790	10,793	-	-	1,480	1,285	-	21,348	2,899	24,2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	-	-	-	-	-	-	(5,219)	(5,21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無計入計量分部業績的金額：										
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509)	(32)	-	-	-	-	-	(541)	(124)	(665)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媒體 製作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部總額 千港元 (經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計入計量分部業績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2,082	116,374	-	-	1,230	100	119,786	420	120,206
廠房及設備折舊	-	448	-	10	422	101	981	34	1,0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5	1,311	-	-	-	-	1,766	-	1,76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372	-	-	-	-	372	-	37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	(16,610)	-	-	(1,576)	-	(18,186)	-	(18,1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	(156)	(156)	(4)	(160)
利息開支	12,282	18,081	-	4,812	1,956	-	37,131	2,150	39,2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	-	-	-	-	-	-	1,027	1,027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並無計入計量分部業績的金額：									
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181)	(65)	-	(1)	-	-	(247)	(187)	(434)



8. 營運分部(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乃位於香港及韓國。

本集團的收益全部產生自香港的營運。該等兩個年度內概無收益產生自韓國。

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979,472	1,051,030
韓國	77,240	62,497
	1,056,712	1,113,527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個客戶(二零一九年：七)的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該等交易均與物業銷售有關。本年度來自以下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10%以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不適用	17,309
客戶B	不適用	13,421
客戶C	不適用	13,338
客戶D	不適用	12,251
客戶E	不適用	12,225
客戶F	不適用	11,626
客戶G	不適用	11,500
客戶H	12,452	不適用
客戶I	12,359	不適用

9.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結餘所賺取的利息收入	665	434
待售物業的暫時租金收入(附註(i))	10,049	6,927
來自「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附註(ii))	1,334	—
匯兌收益淨額	10,330	333
其他	1,778	1,398
	24,156	9,092

附註：

- (i) 本集團在其他收入項下確認來自其待售物業的臨時租金收入10,0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927,000港元)。收入來自於待售物業出售前暫時將其出租的經營租賃，有關租賃付款根據租戶營業額按固定或浮動比率計算。本集團已委派團隊負責評估、接納新租戶並監控該等租戶的租金支付。
- (ii) 政府補助來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的「保就業」計劃(「計劃」)，以支援本集團發放員工工資。根據計劃，本集團承諾將該等補貼用於發放工資費用並在特定期限內不會將僱員人數縮減至低於規定水平。本集團就此計劃並無其他未履行責任。

10.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有關下列的利息：		
借貨	82,857	114,902
一名董事墊款	1,121	497
租賃負債利息	3,351	4,208
可換股債券的預計利息	1,128	—
借貨成本總額	88,457	119,607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已資本化金額	(64,210)	(80,326)
	24,247	39,281

於年內按每年介乎2.33%至5.0%(二零一九年：2.70%至5.48%)之比率資本化之借貨成本乃產生自供各物業發展開支之用的特定及一般借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已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	14,698	9,218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977	10,4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7	330
總員工成本	29,312	19,975
減：已資本化於待售物業	(3,679)	(3,624)
	25,633	16,35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448	1,077
— 非核數服務	—	43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4,776	58,0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3	1,0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16	1,766
就提供服務及物業租賃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0,073	9,72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	604	372
地產代理佣金(計入銷售開支)	3,148	5,9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60)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44,809)	(45,247)
減：就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 直接營運開支(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2,975	3,557
	(41,834)	(41,690)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包括集團實體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付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袍金	480	480
薪金、佣金及其他津貼	5,149	4,776
酌情花紅	9,000	3,90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9	60
總計	14,698	9,218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佣金 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佣金 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A) 執行董事：										
陳文輝先生(行政總裁)	-	2,518	5,000	15	7,533	-	2,100	-	6	2,106
廖漢威先生	-	531	1,000	18	1,549	-	540	602	18	1,160
張慧璇女士	-	920	2,000	18	2,938	-	936	-	18	954
龐錦強先生	-	1,180	1,000	18	2,198	-	1,200	3,300	18	4,518
	-	5,149	9,000	69	14,218	-	4,776	3,902	60	8,738
B) 非執行董事：										
黃偉祺博士(附註(b))	113	-	-	-	1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嚴國文先生	120	-	-	-	120	120	-	-	-	120
	233	-	-	-	233	120	-	-	-	120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佣金 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佣金 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少滔先生(附註(a))	7	-	-	-	7	120	-	-	-	120
李仲明先生	120	-	-	-	120	120	-	-	-	120
陳華敏女士	120	-	-	-	120	120	-	-	-	120
	247	-	-	-	247	360	-	-	-	360
總計	480	5,149	9,000	69	14,698	480	4,776	3,902	60	9,218

* 陳先生之薪金及其他津貼已計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季度開支 6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980,000 港元)。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蕭少滔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黃偉桃博士已獲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酌情花紅乃經參考集團實體於相關年度內出售物業的表現而釐定。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針對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言。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針對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言。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四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一名(二零一九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20	925
酌情花紅	500	1,3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7
	1,538	2,311

並非本公司董事且其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人士人數如下：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1,000,001 港元–1,500,000 港元	—	2
1,500,001 港元–2,000,000 港元	1	—
	1	2

13.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零年中期 — 每股股份 2.0 港仙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中期 — 無)	12,830	—
二零一九年末期 — 每股股份 0.2 港仙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股份 15.5 港仙)	1,283	99,432
	14,113	99,432



13. 股息(續)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etropolitan集團派付股息3,430,000港元予其權益擁有人。

1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877	7,006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31	—
遞延稅項	3,495	3,749
	7,003	10,75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於韓國的集團實體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其中包括國家及地方稅(統稱為「韓國企業所得稅」)。全球範圍內合資格實體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1%至24.2%的累進稅率徵收韓國企業所得稅。由於兩個年度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未就韓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14.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309,792	32,789
按 16.5% 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51,116	5,41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356	526
其他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704	1,18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6,829)	(3,506)
並無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331	7,649
運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89)	(345)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1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31	—
其他	1,183	—
年內所得稅開支	7,003	10,7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306,936	23,66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贖回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4,821)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1,128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303,243	23,66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41,498	638,501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本公司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附註)	—	—
— 可換股債券	162,175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03,673	638,501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本公司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用租賃 物業 (附註17)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俱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5,458	—	6,513	11,971
添置	1,822	272	1,185	3,279
出售	—	—	(836)	(8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7,280	272	6,862	14,414
添置	—	—	703	70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80	272	7,565	15,11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4,146	4,146
年內撥備	1,766	208	807	2,781
出售時抵銷	—	—	(659)	(6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6	208	4,294	6,268
年內撥備	1,916	9	924	2,8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2	217	5,218	9,117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8	55	2,347	6,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4	64	2,568	8,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剩餘價值)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自用租賃物業	租賃期內
租賃裝修	每年10%至20%
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每年10%至50%



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權益，用於物業開發及租賃，並已分別計入待售物業及投資物業項下。購置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時已預先作出一筆過付款。

此外，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分租目的出租若干物業，一般租期為三至六年。租賃付款為固定，而該等租賃協議並無包括重續選擇權、可變租賃付款、限制或契諾。然而，本集團的若干物業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會行使有關選擇權，則續租選擇權所涵蓋的期間均包含於租賃期內。

於上述物業租賃中，本集團與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所擁有的一間公司以及陳先生分別訂立三份租賃協議及一份租賃協議，分別用於位於韓國及香港的辦公室場所。租賃的初步期限為三年。

本集團亦定期就董事宿舍、辦公室場所及汽車訂立短期租賃。本集團不就該等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有關的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短期租賃開支於附註40中披露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i) 使用權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8	5,514
—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計入「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入賬：		
— 於租賃投資物業的擁有權權益	930,763	987,960
— 經營租賃下租賃物業的分租	42,709	56,291
	977,070	1,049,765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指按折舊成本入賬的租賃作自用的物業，或按公平值入賬作租賃或分租用途的物業，並分別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投資物業。

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ii)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55,943	68,680
新租賃	3,322	1,822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1,012)	—
租賃付款	(16,825)	(18,767)
利息開支	3,351	4,2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79	55,943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13,229	13,786
非流動負債	31,550	42,157
	44,779	55,943

(iii) 其他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短期租賃開支	824	2,142
短期租賃的經營租賃總承擔	60	250



17.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誠如附註18所詳述，本集團於香港或韓國根據經營租賃協議出租其投資物業，包括停車位、商業、住宅及工業物業以及農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折現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一年內		
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	14,996	11,242
兩年後但不超過三年	9,077	9,902
三年後但不超過四年	6,023	3,784
四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988	2,700
五年以上	—	521
	31,084	28,149

18. 投資物業

(I) 賬面值對賬

	停車位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永久業權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3,470	965,051	—	978,521
添置	—	5,472	62,075	67,5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獲取(附註32)	—	49,380	—	49,380
出售	(8,253)	—	—	(8,253)
公平值(虧損)/收益	(217)	19,348	(945)	18,1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5,000	1,039,251	61,130	1,105,381
添置	—	4,498	10,692	15,190
出售	(3,660)	—	—	(3,660)
公平值(虧損)/收益	(1,340)	(70,277)	1,247	(70,370)
匯率調整	—	—	4,171	4,1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3,472	77,240	1,050,71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於租賃物業的權益，包括停車位、商業、住宅及工業物業以及農地及分租多項出租商業物業，租金按月支付。

租賃通常初步為期一個月至六年。大部分租賃合約包含市場檢討條款，以便出租人及承租人行使延期選擇權。租賃包含按租期釐定的最低年度租賃付款。租賃合約並無包含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時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該等投資物業主要位於香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941,90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14,285,000港元(經重列))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貸的擔保。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8。



18. 投資物業(續)

(II)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其使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以計量公平值。於所呈列之兩個年度，概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

董事認為，第3級公平值計量於年度之間的對賬指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乃按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按公開市場基準，其持有認可的相關專業資格，並具有近期評估投資物業地區及類型的估值經驗)(二零一九年：仲量聯行及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所進行的市場價值基準達致。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估值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的概要：

投資物業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可比較物業的近期市場問價，經考慮問價折扣及目標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大小範圍介乎每平方呎3,457港元至142,857港元(二零一九年：6,000港元至164,000港元)。	問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住宅物業	收入資本化法	現有租賃所產生的租金收入淨額及／或於現有市場上可收取的租金收入淨額，且已就該等租賃的可能復歸收入作出適當撥備，範圍介乎43港元至55港元(二零一九年：44港元至61港元)，該類租金收入淨額已在當時按照適當的資本化率完成資本化以釐定市值，範圍介乎2.34%至2.8%(二零一九年：2.45%至2.8%)。	每月租金單位越高，公平值越高；復歸收益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18. 投資物業(續)

(II) 公平值計量(續)

投資物業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直接比較法	可比較物業的近期市場問價，經考慮問價折扣及目標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大小，範圍介乎每平方米16,224港元至85,642港元(二零一九年：16,000港元至29,000港元)。	問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農地	直接比較法	可比較物業的近期市場問價，經考慮問價折扣及目標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大小，範圍介乎每平方呎311港元至949港元(二零一九年：408港元至718港元)。	問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停車位	直接比較法	二零一九年：介乎1,325,000港元至2,588,000港元，經考慮位置。	市場單位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工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售價介乎每平方呎4,996港元至7,335港元(二零一九年：11,170港元至13,434港元)。	市場單位售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分組協議項下的商業物業	收入資本化法	可比較物業的近期市場問價，經考慮問價折扣及目標物業與可比較物業的大小，範圍介乎每平方呎7港元至24.2港元(二零一九年：6港元至23港元)。	問價越高，公平值越高

兩個年度內估值技巧並無變動。



19.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重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投資物業的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48,703)	441	(48,262)
(扣自)/計入損益	(4,272)	523	(3,7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52,975)	964	(52,011)
扣自損益	(2,344)	(1,151)	(3,4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19)	(187)	(55,506)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確定透過銷售收回兩項投資物業的賬面值之假設不會被推翻。因此，由於本集團毋須就出售其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故本集團並未確認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以下為為財務報告用途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遞延稅項資產	—	1,085
遞延稅項負債	(55,506)	(53,096)
	(55,506)	(52,0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217,2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5,304,000港元(經重列))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9,4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89,000港元(經重列))，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概無就有關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相關實體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性所致。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0.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浮息應收貸款(附註)	151,998	187,665
分析為：		
— 非即期部分	128,591	164,766
— 即期部分(附註23)	23,407	22,899
總計	151,998	187,665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

- (i) 應收貸款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86,000港元)，乃以借款人的物業單位作為抵押，按貸款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的年利率計息。本金額根據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開始償還；
- (ii) 應收貸款10,0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350,000港元)，乃以借款人的物業單位作為抵押，按貸款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本金額將於各到期日悉數償還；
- (iii) 應收貸款129,6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0,334,000港元)，乃以借款人的物業單位作為抵押，按貸款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減1.75%的年利率計息。本金額將於各到期日悉數償還；
- (iv) 應收貸款9,7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795,000港元)，乃以借款人的物業單位作為抵押，按貸款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的年利率計息。本金額根據還款時間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始償還；及
- (v) 應收貸款2,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乃以借款人的物業單位作為抵押，按貸款銀行所報香港最優惠利率加1.75%的年利率計息。本金額根據還款時間表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開始償還。



20. 應收貸款(續)

貸款乃按已抵押物業單位銷售代價的60%至80%(二零一九年:60%至80%)向借款人提供。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品的公平值高於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本集團的浮息應收貸款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浮息應收貸款		
一年內	23,407	22,899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526	21,59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52,171	57,500
超過五年	57,894	85,669
	151,998	187,665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 浮息應收貸款	3.25%至7.0%	3.5%至7.125%

於接納任何新的借款人前,本集團管理層將會評估潛在借款人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借款人的信貸限額。於評估信貸質素時採用若干已建立信貸政策(即審閱物業買家個人信譽報告),主要包括了解潛在借款人的背景及自借款人取得抵押品。向潛在借款人提供的貸款利率乃依據信貸質素評估及相關客戶提供的抵押品按個別基準釐定。

有關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37。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a)	—	460
非上市投資基金	(b)	4,589	4,600
非上市參與式票據	(c)	1,519	1,519
衍生金融工具 — 贖回選擇權	(d)	35,590	—
總計		41,698	6,579
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即期		6,108	6,119
— 即期		35,590	460
		41,698	6,579

附註：

- (a) 有關投資之公平值計量分類為第1級公平值計量(根據活躍市場之報價)。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40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758,000港元)。年內已出售該投資。
- (b) 本集團以成本5,000,000港元認購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相當於過往年度總基金規模之10%。本集團已就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公平值虧損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9,000港元)。該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使用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計技巧計量，因此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3級。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參與式票據的公平值為1,51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19,000港元)。概無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二零一九年：無)。該非上市參與式票據的公平值使用包含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計技巧計量，因此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3級。
- (d) 該結餘指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贖回選擇權部分(附註29)。本集團已就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確認公平值收益4,82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22. 存貨及待售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存貨		
成品 — 葡萄酒產品	9,094	9,319
待售物業 (附註)		
— 發展中物業	2,284,740	2,684,971
— 已竣工物業	449,074	468,089
	2,733,814	3,153,060
將於一年後變現的物業	1,870,753	2,104,259

附註：

發展中物業均位於香港及韓國。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有待售物業均預期於兩至三年的營業週期中變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2,733,8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53,060,000港元)的待售物業已質押，以抵押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載列於附註28)。

所有上述待售物業將於本集團一般經營週期內被出售，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無法按有關賬面值的比例分配，且全部物業分類為待售物業。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2,126	1,198
租賃應收款項	2,727	4,349
	4,853	5,547
減：信貸損失撥備	(1,166)	(562)
	3,687	4,98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 應收貸款(附註20)	23,407	22,899
— 應收貸款利息	242	300
— 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39	22,878
— 預付款項	8,151	1,651
	45,239	47,728
	48,926	52,713

來自葡萄酒貿易之客戶獲授7天信貸期。概不容許就物業管理及安保服務、建築及裝修工程及媒體製作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提供任何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扣除信貸損失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1,941	3,803
31至90日	1,254	511
91至180日	408	320
181至365日	50	92
365日以上	34	259
	3,687	4,985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扣除信貸損失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逾期0至30日	1,941	1,374
逾期31至90日	1,254	518
逾期91日以上	492	1,184
	3,687	3,076

本集團根據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下表為產生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對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一月一日	562	19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604	3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6	562

有關貿易及租賃應收款項、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37。

24. 代管人賬目／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該等款項包括獨立中介人持有的代管人賬目，以代表本集團收取銷售收款或建築項目的保留款項。該等款項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至0.201%（二零一九年：年利率0.001%至1.65%）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一家銀行以抵押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銀行存款（載於附註28）。

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乃按市場利率計息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年利率範圍：		
銀行結餘	0.001% — 0.01%	0.001% — 0.01%

有關代管人賬目、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付保留金(附註)	11,363	17,721
貿易應付款項	—	650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		
— 已收租賃按金	16,293	12,824
— 應計建築成本	46,103	53,157
— 應計分紅	—	4,096
— 應計代理佣金	1,918	1,435
— 應計管理費	1,407	2,002
—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12,814	8,515
— 應付利息	6,493	6,659
— 預收租金收入	10,566	3,270
— 其他	13,277	15,461
	120,234	125,790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366,000港元)的應付保留金的賬齡為一年內，而餘下51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0,355,000港元)的賬齡為一至兩年。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付保留金預期將於相應報告期末起計少於十二個月內繳付或結清。

本集團獲授的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90日(二零一九年：60至90日(經重列))。以下為於各別期末完結時按發票日期(或成本確認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作出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至30日	—	102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
超過120日	—	548
	—	650



26.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附註)	28,197	293
銷售葡萄酒	5,836	5,656
	34,033	5,949

出售物業

在為出售物業而簽訂物業買賣協議時，本集團自客戶收取合約價值的15%至20%作為按金。該按金及預先付款計劃導致於物業建設期確認有關合約負債，直至客戶獲得竣工物業控制權為止。

葡萄酒貿易

合約負債與就銷售葡萄酒產品收取自客戶的預收付款有關。該預收款項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葡萄酒產品由客戶所控制為止。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結餘	5,949	4,543
年內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已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	(3,896)	(6,210)
已收取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而尚未轉移貨品／物業至客戶	31,980	7,616
年末結餘	34,033	5,949



27.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一名董事／一名權益擁有人款項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名董事對該等關聯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最高未償還金額 千港元
衡鎮有限公司	10,459	—	10,459
永城興業有限公司	4,161	—	4,161
其他關聯公司	93	—	143
	14,713	—	14,7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短期貸款，為無抵押、以年利率4.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權益擁有人款項指Metropolitan集團欠付賣方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於完成後，有關款項已根據收購協議悉數償還。詳情載於附註30(ii)。

28.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借貸	2,320,491	3,120,233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 (在流動負債下列示)的計劃償還期：		
— 一年內	1,467,681	2,387,051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73,616	202,062
—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0,708	442,669
— 超過五年	78,486	88,451
總計	2,320,491	3,120,233

28. 借貸(續)

本集團所面臨的借貸及合約到期日期(或重設日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浮息借貸：		
一年內	1,311,886	2,188,7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73,616	202,06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00,708	442,669
超過五年	78,486	88,451
	2,164,696	2,921,977
定息借貸：		
一年內	155,795	198,256
	2,320,491	3,120,233

本集團的浮息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實際利率：		
— 定息借貸	3.25% – 5.00%	2.96% – 3.5%
— 浮息借貸	2.50% – 4.91%	2.25% – 4.6%



28. 借貸(續)

銀行借貸乃由以下本集團資產擔保：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待售物業		
— 發展中以供銷售	2,284,740	2,684,971
— 已竣工	449,074	468,089
	2,733,814	3,153,060
投資物業		
— 停車場	—	5,000
— 物業	941,903	909,285
	941,903	914,2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81	10,257
總計	3,686,098	4,077,602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須達成有關本集團若干財務比率、總權益及所產生資本開支數額之契諾。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之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合規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任何有關提取融資之銀行契諾。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間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對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並無重大影響。

29. 可換股債券

根據附註2所述之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發行3%可換股債券，名義價值為41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屬永續且並無到期日，其以港元計值的本金額418,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在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之情況下，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10週年當日止期間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0.5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

票息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累計並須每年支付，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由相關票息到期日起計延遲票息付款最多10年。董事認為，將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視為非流動負債。

包含負債、贖回選擇權及換股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在初始確認時分別分類為各自的項目。各組成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仲量聯行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進行的估值而確定。可換股債券之整體公平值357,601,000港元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就等值非可換股債券按基於等值市場利率之比率貼現之現金流量計算。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由有贖回選擇權及無贖回選擇權之等值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差額釐定。

權益部分之初始賬面值乃自可換股債券之整體公平值中扣除負債及贖回選擇權部分之公平值後釐定，並於權益內列作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初步確認時之負債部分及就可換股債券隨後確認之利息開支之實際利率按實際年利率7.87%計算。

可換股債券自其發行以來概無任何贖回及轉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各組成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贖回衍生 工具部分 千港元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權益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30,769	(74,672)	(313,698)	(357,601)
確認實際推算利息開支	—	(1,128)	—	(1,128)
公平值變動	4,821	—	—	4,8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90	(75,800)	(313,698)	(353,908)

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計量為第3層公平值計量。

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選擇權衍生工具部分之公平值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發行日期
股價	0.400	0.415
轉換價	0.5 港元	0.5 港元
無風險利率	0.95%	0.77%
波幅	66.96%	63.88%

30.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27,200,000	6,272
行使購股權	14,298,000	1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641,498,000	6,415



30. 股本及儲備(續)

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已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附註42。

本集團儲備之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陳先生及林建國先生(當時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分別豁免應付彼等之結餘174,420,000港元及15,580,000港元。總額190,000,000港元已撥充資本為股東注資。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註2所述收購事項完成後產生的合併儲備為150,227,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1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附註29)作為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誠如附註2所述，由於本公司及Metropolitan均由陳先生共同控制，故收購事項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應用合併會計原則入賬。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在控制方繼續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確認金額作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的金額。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產生之差額(即本公司因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而作出的總代價(已予調整以註銷Metropolitan的股本))，在權益中入賬為「合併儲備」。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之收購事項產生的合併儲備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2,000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附註29)	
— 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平值	74,672
— 贖回衍生組成部分之公平值	(30,769)
— 權益組成部分之公平值	313,698
按公平值計量之總代價	399,601
減：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待售貸款代價	(249,374)
按公平值計量之待售股份代價	150,227
減：Metropolitan股本之對銷	—
合併儲備	150,2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儲備20,000港元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Metropolitan集團控股公司之實繳資本總額。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向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提供獲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並通過靈活的途徑向參與者作出挽留、激勵、獎勵、支付薪金、給予補償及/或提供福利，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邀請參與者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獲得購股權，惟該價格須至少為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於本公司向承授人提呈要約當日(該日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聯交所日報表列明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明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新批准以更新上限，否則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且未行使的所有已發行在外購股權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i)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的10%(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或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現有計劃授權上限」)，除非已獲股東批准。倘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可在董事會於提呈要約時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購股權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

根據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的公告，截至該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80,250,288份的購股權。其將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超過現有計劃授權限額22,400,000股，為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釋1及購股權計劃規則所禁止。因此，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決定註銷52,875,488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被視為已失效之32,950,000份購股權)。

註銷上述購股權後，餘下5,644,8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指於二零一七年授出的購股權。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本年度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數目的變動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董事	20,963,200	—	—	(19,081,600)	1,881,600
僱員	4,607,088	—	—	(843,888)	3,763,200
	25,570,288	—	—	(19,925,488)	5,644,800

本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購股權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註銷	
董事	30,419,200	(9,456,000)	—	—	20,963,200
僱員	10,530,688	(4,842,000)	(1,081,600)	—	4,607,088
	40,949,888	(14,298,000)	(1,081,600)	—	25,570,288

就於二零一九年內獲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93港元。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0.93	25,570,288	0.86	40,949,888
於年內行使	—	—	0.75	(14,298,000)
於年內失效	—	—	0.75	(1,081,600)
於年內註銷	0.91	(19,925,48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0.98	5,644,800	0.93	25,570,2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0.98	5,644,800	0.93	25,570,288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98港元(二零一九年：介乎0.75港元至0.98港元)，而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6年(二零一九年：7年)。



32.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的股權及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49,380,000港元。取得股東貸款的本金額為10,993,000港元及應佔已收購權益金額為38,837,000港元。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擁有位於香港屈臣道的工業物業。本集團透過收購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收購該等工業物業。有關工業物業乃就投資目的收購。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由於被收購方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之業務定義，因此收購事項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

於收購日期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分類為投資物業的工業物業	49,380
股東貸款	(10,993)
加：轉讓股東貸款	10,993
總代價	49,380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如下：

	千港元
現金總代價及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49,380

3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虹彩控股有限公司（「虹彩」）的全部股權及其貸款，代價為980,000,000港元。虹彩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位於荃灣之物業發展項目——柴灣角項目。出售事項已於本年度完成。

虹彩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待售物業	596,438
公用設施按金	37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600,247)
負債淨值	(3,772)
出售附屬公司的負債淨值	(3,772)
減：	
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600,247
交易直接應佔的專業費用	32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於年內計入溢利）	383,197
總代價	980,000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980,000
產生自出售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	980,000

34.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中已訂約但未撥備的物業發展項目資本開支	419,135	258,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其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之負債。

	可換股債券		應付一名 應付一名權益		應付利息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總計
	負債部分	借貸	董事款項	擁有人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	2,853,633	—	176,846	2,280	—	68,680	3,101,439
現金流入/(流出)：								
籌得借貸	—	999,299	—	—	—	—	—	999,299
償還借貸	—	(728,589)	—	—	—	—	—	(728,589)
租賃款項	—	—	—	—	—	—	(18,767)	(18,76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	39,000	—	—	—	—	39,000
應付一名權益擁有人款項增加	—	—	—	19,500	—	—	—	19,500
已付利息	—	—	(497)	—	(110,523)	—	—	(111,020)
已付股息	—	—	—	—	—	(102,862)	—	(102,862)
非現金交易：								
新租賃	—	—	—	—	—	—	1,822	1,822
股息	—	—	—	—	—	102,862	—	102,862
利息開支	—	—	497	—	114,902	—	4,208	119,607
匯率調整	—	(4,110)	—	—	—	—	—	(4,1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	3,120,233	39,000	196,346	6,659	—	55,943	3,418,181
現金流入(流出)：								
籌得借貸	—	416,303	—	—	—	—	—	416,303
償還借貸	—	(1,216,045)	—	—	—	—	—	(1,216,045)
租賃付款	—	—	—	—	—	—	(16,825)	(16,8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	13,673	—	—	—	—	13,673
應付一名權益擁有人款項增加	—	—	—	53,028	—	—	—	53,028
已付利息	—	—	(1,121)	—	(83,023)	—	—	(84,144)
已付股息	—	—	—	—	—	(14,113)	—	(14,113)
非現金交易：								
新租賃	—	—	—	—	—	—	3,322	3,322
已宣派股息	—	—	—	—	—	14,113	—	14,113
利息開支	1,128	—	1,121	—	82,857	—	3,351	88,457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	—	—	—	—	—	—	(1,012)	(1,012)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就共同控制 合併結清銷售貸款	74,672	—	—	(249,374)	—	—	—	(174,702)
匯率調整	—	—	—	—	—	—	—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800	2,320,491	52,673	—	6,493	—	44,779	2,500,236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同時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及保持適當的資本結構。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兩個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債務淨額（包括借貸、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繳足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持續檢討資本結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股息派付及新股份發行以及新債發行及現有債務贖回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末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債務	2,396,291	3,120,233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55,457)	(87,759)
淨債務	2,340,834	3,032,4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22,741	953,879
淨債務對權益比率	165%	318%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1,698	6,57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284,139	319,910
	325,837	326,48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617,232	3,534,042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代管人賬目、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及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敞口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金融機構貸款(有關該借貸的詳情見附註28)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此外，於報告期末，按浮動利率計息的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監管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所面臨的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的港元計值浮息借貸所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最優惠利率波動。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按應收貸款及銀行借貸所面臨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清償的應收貸款及銀行借貸於整個年度均尚未清償而編製。上升或下跌50(二零一九年：50)個基點代表本集團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所作出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本集團：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待售物業的已資本化利息將增加/減少4,7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306,000港元)，而其將隨即於向買家交付物業並確認收益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自銷售及服務成本扣除。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面臨利率風險；及
-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5,08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81,000港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其浮息應收貸款及銀行借貸面臨利率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代管人賬目、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貨幣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匯兌風險主要有關其於韓國的海外業務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集團內結餘風險。由於董事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投資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基金及非上市參與式票據面臨價格風險。此外，本集團已委派管理層監管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所面臨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

倘該等投資價格上升/下降10%，則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會因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61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58,000港元)。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將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明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惟應收貸款相關信貸風險因其由物業作抵押而減少除外。於兩個報告期內，概無因本集團的抵押品政策惡化或變更而導致該抵押品的質素發生重大變化。

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批核信貸。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之信貸額度，並對客戶信貸額度及評級每年審閱一次，亦有制訂其他監控程序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個別或按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1.0%及41.7%(二零一九年：14.4%及25.3%)。

應收貸款、應收貸款利息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代管人賬目、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就應收貸款、應收貸款利息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代管人賬目、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進行減值評估。

由於所有應收貸款均以借款人的物業單位作抵押，故有關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款項的信貸風險屬有限。由於抵押品的公平值高於應收貸款的賬面值，故違約損失率極小。

由於交易對手並無歷史違約記錄及董事預期自報告日期後12個月整體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故有關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由於交易對手為獨立中介人，其受有關監管機關管治和監控，故有關代管人賬目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續)

應收貸款、應收貸款利息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代管人賬目、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續)

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有限。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並無就應收貸款、應收貸款利息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代管人賬目、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並不重大。

本集團面臨有關下列各項的集中信貸風險：

- 提供予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第三方的應收貸款；
- 存於數間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及

由於於兩個年度所有租賃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貿易應收款項均於香港產生，故本集團按地理位置計算的信貸風險集中於香港。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內部信貸政策：

內部信貸 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租賃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未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
存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透過內部或外部資源開發之信息)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損失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的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損失	賬面總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矩陣)	2,126	1,198
租賃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 損失(撥備矩陣)	2,727	4,349
應收貸款	20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151,998	187,665
應收貸款利息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242	300
租賃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13,439	22,87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7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14,713	—
代管人賬目	24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34,222	6,0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10,381	10,257
銀行結餘	24	AA+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損失	55,457	87,759

附註：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易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量虧損撥備。除有大額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應收賬款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按逾期狀況、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分組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損失。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

下表提供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損失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	預期 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0.00%	—	—
逾期0至30天	1.29%	1,966	(25)
逾期31至90天	0.03%	1,255	(1)
逾期90天以上	69.85%	1,632	(1,140)
		4,853	(1,166)

二零一九年	預期 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並無逾期)	0.00%	1,371	—
逾期0至30天	1.70%	2,474	(42)
逾期31至90天	0.97%	518	(5)
逾期90天以上	43.50%	1,184	(515)
		5,547	(562)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多年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年限內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持有抵押存款作為抵押品。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撥備(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以應收賬款賬齡評估有關其客戶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之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具有共通風險特徵的小型客戶，足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於全期預期信貸損失內(未發生信貸減值)物業管理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乃按撥備矩陣評估。預計違約率甚微。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撥備矩陣，由於貿易／租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而作出減值虧損撥備6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2,000港元)。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會監管及維持管理層視作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藉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同到期日。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予償付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交易對手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8,305	—	—	—	98,305	98,305
應付保留金	—	11,363	—	—	—	11,363	11,36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0	52,673	—	—	—	52,673	52,67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3,821	—	—	—	13,821	13,821
借貸							
— 浮息	2.50至4.91	2,164,696	—	—	—	2,164,696	2,164,696
— 定息	3.25至5.00	155,795	—	—	—	155,795	155,795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7.87	—	—	—	100,389	100,389	75,800
租賃負債	6.41至7.84	15,730	12,623	19,993	2,609	50,955	44,779
		2,512,383	12,623	19,993	102,998	2,647,997	2,617,232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少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4,799	—	—	—	104,799	104,799
應付保留金	—	17,721	—	—	—	17,721	17,72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4.50	39,000	—	—	—	39,000	39,000
應付一名權益擁有人款項	—	196,346	—	—	—	196,346	196,346
借貸							
— 浮息	2.25至4.60	2,921,977	—	—	—	2,921,977	2,921,977
— 定息	2.96至3.50	198,256	—	—	—	198,256	198,256
租賃負債	6.41至7.50	17,065	14,798	26,529	6,750	65,142	55,943
		3,495,164	14,798	26,529	6,750	3,543,241	3,534,042



3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具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乃計入上述到期日分析內「須按要求償還或少於一年」的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借貸的總賬面值為2,320,491港元(二零一九年：3,120,233港元(經重列))。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金融機構將不大可能行使彼等的酌情權利以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有關借貸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 %					未折現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 浮息	2.50至4.91	1,518,803	578,597	157,479	73,522	2,328,401	2,164,696
— 定息	3.25至5.00	161,440	—	—	—	161,440	155,795
		1,680,243	578,597	157,479	73,522	2,489,841	2,320,491

	實際利率 %					未折現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貸							
— 浮息	2.25至4.60	2,604,789	91,934	329,049	72,500	3,098,272	2,921,977
— 定息	2.96至3.50	199,679	—	—	—	199,679	198,256
		2,804,468	91,934	329,049	72,500	3,297,951	3,120,233

3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以公平值層級劃分之分析：

第1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層：除第1層所包括之報價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及

第3層：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4,589	4,589
— 非上市參與式票據	—	—	1,519	1,519
— 衍生金融工具				
— 贖回選擇權	—	—	35,590	35,590
	—	—	41,698	41,6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60	—	—	460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4,600	4,600
— 非上市參與式票據	—	—	1,519	1,519
	460	—	6,119	6,579

於年內，第1層與第2層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



3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基金		
於一月一日	4,600	4,869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11)	(2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9	4,600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參與式票據		
於一月一日	1,519	1,543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	—
退回未使用款項	—	(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9	1,519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贖回選擇權		
於一月一日	—	—
就共同控制合併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9)	30,769	—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4,82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590	—

37.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技巧如下：

有關第3層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贖回選擇權的公平值乃根據附註29所載之假設計量。

非上市投資基金及非上市參與式票據的公平值乃根據基金相關投資之資產淨值或由外部對手方確定之票據計量。

於兩個年度內，估值技巧概無變動。

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股權／出售於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收購當時一間擁有55%股權附屬公司的額外45%股權，現金代價為45港元。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項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當時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5%至1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1,000港元。出售不會導致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而是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在香港的合資格僱員運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並在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持有。本集團按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的供款比例與此相同。總開支70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90,000港元(經重列))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計劃規則列明的比率已支付或應向該等計劃支付的供款。



40. 關聯方披露

(I) 交易

除附註2、17及2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聯方訂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姓名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陳先生(董事)	融資成本(附註(b))	1,121	497
	有關辦公室短期租賃之開支(附註(a))	148	153
廖漢威先生(董事)	銷售佣金(附註(c))	69	602
永城興業有限公司(「永城」)	汽車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附註(d))	60	60
衡鎮有限公司(「衡鎮」)	董事宿舍短期租賃之相關開支(附註(e))	600	1,980
城市優質生活有限公司 (「城市優質生活」)	管理費(附註(i))	4,975	6,652
	租金收入(附註(g))	12	12
	服務費(附註(h))	1,262	1,833
城市廚房有限公司 (「城市廚房」)	酬酢開支(附註(f))	5	9
城市瑜伽舞蹈有限公司 (「城市瑜伽」)	租金收入(附註(g))	(11)	(1,324)
M&M Kitchen Limited (「M&M Kitchen」)	酬酢開支(附註(f))	2	25
Lala Eat Company Limited (「Lala Eat」)	酬酢開支(附註(f))	—	3
	租金收入(附註(g))	—	175
M Beauty (H.K.) Limited (「M Beauty」)	服務費(附註(h))	8	—
Galax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管理費(附註(i))	—	432
Cafe 52	租金收入(附註(c))	—	300

40. 關聯方披露 (續)

(I) 交易 (續)

附註：

- (a) 收取之開支乃基於本集團佔用之辦公室面積及雙方協定之租金。
- (b) 來自董事之貸款按每年4.5% (二零一九年：4.5%) 計息。
- (c) 銷售佣金乃基於僱傭函件所載的協定條款而釐定。
- (d) 與汽車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指按雙方協定的價格自永城租用汽車。
- (e) 與董事宿舍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指按雙方協定價格為陳先生向衡鎮租賃董事宿舍。
- (f) 酬酢開支指按雙方協定的價格由城市廚房、M&M Kitchen 及 Lala Eat 提供酒品及餐飲服務。
- (g) 租金收入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向城市瑜伽、城市優質生活及 Cafe 52 收取。
- (h) 服務收入乃按雙方協定的價格向城市優質生活及 M Beauty 收取。
- (i) 管理費乃基於僱傭函件所載的協定條款而釐定。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對上述關聯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公司董事已識別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載列於附註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本公司直接/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經重列)			
Star Properties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富享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物業發展
鋒騰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物業投資
綠尤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
星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投資控股及提供物業 管理服務
Star Securit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間接	提供安保服務
Crystal Su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55%	100%	55%	間接	提供裝修工程、清潔及 管理服務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披露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本公司直接/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經重列)			
星星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提供融資
達誠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物業發展
鑽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物業發展
貴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物業發展
秋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物業發展
星星建築(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華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物業發展
Star Properties Korea PFV1	韓國	普通股 50億韓元	95%	95%	95%	95%	間接	物業發展
Star Properties Korea PFV2	韓國	普通股 50億韓元	95%	95%	95%	95%	間接	物業發展
宏利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物業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披露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本公司直接/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經重列)			
Metropolitan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直接	投資控股
Crystal Cay Asse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100%	100%	100%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Creative Sk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物業控股
Far Ori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物業控股
Golden Green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物業控股
Grand Silver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物業控股
Manhattan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物業投資
Numeric City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物業投資
Rainbow Valu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物業控股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披露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本公司直接/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經重列)			
耀綽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物業控股、提供諮詢、 項目融資及管理服務
Wise Cit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物業投資
金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益確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物業投資
Advalue Group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物業投資
Eternal Great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9,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物業投資
財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物業投資
Seongsu Vision	韓國	普通股 510,000,000 韓元	100%	100%	100%	100%	間接	物業發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披露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本公司直接/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經重列)			
Metropolitan Lifestyle Holding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直接	投資控股
城市酒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80.75%	80.75%	80.75%	80.75%	間接	葡萄酒貿易
城市文化製作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75%	75%	75%	75%	間接	網頁設計及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服務
城市服務公寓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85%	85%	85%	85%	間接	經營服務式公寓
城市工作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85%	85%	85%	85%	間接	提供虛擬辦公室及 工作室
城市酒窖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80.75%	80.75%	80.75%	80.75%	間接	葡萄酒儲存服務
星御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80.75%	80.75%	80.75%	80.75%	間接	投資控股
Seaview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80.75%	80.75%	80.75%	80.75%	間接	投資控股
城市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港元	78%	78%	78%	78%	間接	經營倉儲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披露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本公司直接/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經重列)			
LCKI Luc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78%	78%	78%	78%	間接	主租戶服務
Metro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78%	78%	78%	78%	間接	主租戶服務
N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78%	78%	78%	78%	間接	主租戶服務
NTII Luc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78%	78%	78%	78%	間接	主租戶服務
Rainbow Luc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78%	78%	78%	78%	間接	主租戶服務
Rich Luck Enterpris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78%	78%	78%	78%	間接	主租戶服務
Charm Luck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78%	78%	78%	78%	間接	主租戶服務
Cheer Luck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78%	78%	78%	78%	間接	主租戶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披露如下：(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 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 投票權比例		本公司直接/ 間接持有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經重列)		
CW Luc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78%	78%	78%	78%	間接	主租戶服務
East Luck Properti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78%	78%	78%	78%	間接	主租戶服務
Faithful Luck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78%	78%	78%	78%	間接	主租戶服務
FTIII Luc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78%	78%	78%	78%	間接	主租戶服務
Kowloon Luc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78%	78%	78%	78%	間接	主租戶服務

以上所列者乃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591,850	170,36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及(iii))	1,054,631	1,240,689
	1,646,481	1,411,051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5,590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176	2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及(iii))	367,732	339,741
銀行結餘及現金(附註(iii))	2,169	2,146
	405,667	342,15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506	1,68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3,796	134,32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2,673	39,000
借貸	494,000	901,000
	563,975	1,076,013
流動負債淨額	(158,308)	(733,85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88,173	677,197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負債部分	75,800	—
	1,412,373	677,1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415	6,415
儲備	1,405,958	670,782
總權益	1,412,373	677,197



42.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附註：

- (i)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根據彼等於報告期末對來自該等附屬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評估，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將不會於自報告期間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乃分類為非流動。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按每年3.17%（二零一九年：3.58%）之實際利率（相當於相關附屬公司之借貸利率）折現，21,8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0,003,000港元）之相應調整計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視為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注資。
- (ii)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董事預期該等款項將於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該等款項乃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損失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基準評估，乃由於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大幅提升。概無根據本公司內部及／或外部信貸評級作出任何重大減值撥備。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東供款 千港元 (附註30(i))	權益部分 千港元 (附註2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18,425	16,755	190,000	—	297,653	722,83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801	36,801
行使購股權(附註31)	15,032	(4,452)	—	—	—	10,580
購股權失效	—	(335)	—	—	335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99,432)	(99,4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457	11,968	190,000	—	235,357	670,78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5,591	435,591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29)	—	—	—	313,698	—	313,698
註銷購股權(附註31)	—	(9,103)	—	—	9,103	—
購股權失效	—	—	—	—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14,113)	(14,1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457	2,865	190,000	313,698	665,938	1,405,958

4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分組，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及披露。董事認為，該呈列方式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4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買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出售而該買方已同意購買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及物業租賃業務)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51,75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物業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售物業

物業名稱	位置	重新發展前 之概約 總建築面積 (平方呎)	完成後 最終/預期 概約總 建築面積 (平方呎)	用途	完成階段	預期完成日期	本集團 應佔權益
虹方	香港新界元朗宏業南街22號	93,100	93,100	商業	已完成	不適用	100%
元朗	香港新界元朗宏業西街21號	51,772	171,146	住宅	發展中	二零二二年	100%
觀塘	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7-109號	82,434	181,440	商業	發展中	二零二三年	100%
The Cloud (前稱 Tack Lee)	香港九龍尖沙咀通州街107-111號	43,428	59,904	工業	發展中	二零二一年	100%
成業街	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11樓	14,410	14,410	商業	發展中	二零二二年	100%
Corner 50 (前稱聖水)	首爾市城東區聖水洞2街273-50	18,977	123,161	商業	發展中	二零二二年	95%
Corner 19 (前稱 Sausage)	首爾市城東區聖水洞2街314-19	不適用 (附註1)	23,933	商業	發展中	二零二一年	95%

附註1：就重建項目所收購的有關用地為一幅空置發展用地，故並無總建築面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

物業名稱	地址及位置	現有用途	狀況／性質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海景大廈 — 2個單位	香港北角屈臣道2號 海景大廈A座11樓	工業	現時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100%
海景大廈 — 1個單位	香港北角屈臣道2號 海景大廈B座12樓	工業	現時由城市酒窖用於營運酒窖業務	100%
海景大廈 — 1個單位	香港北角屈臣道2號 海景大廈B座9樓	工業	現時由城市工作坊用於營運共用工作空間業務	100%
信誠廣場	士丹利街50號信誠廣場3樓	商業	現時由城市工作坊用於營運共用工作空間業務	100%
金鐘匯中心	金鐘匯中心17樓	商業	現時由城市工作坊用於營運共用工作空間業務	100%
天際中心	天際中心招牌及3樓	工業	部份由城市工作坊用於營運共用工作空間業務 部份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100%
荊威廣場	荊威廣場20樓	商業	現時由城市工作坊用於營運共用工作空間業務	100%
海富中心 — 3個單位	海富中心6樓	商業	現時由城市工作坊用於營運共用工作空間業務	100%



物業詳情

物業名稱	地址及位置	現有用途	狀況／性質	本集團 應佔權益
海富中心 — 1個商舖	海富中心1樓	商舖	現時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100%
耀華街	耀華街14號3樓 耀華街16號1至5樓及天台 耀華街18號1至5樓及天台	住宅	現時由城市服務公寓用於營運公寓業務	100%
耀華街	耀華街18號地面	商舖	現時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100%
元朗農場	D.D.103元朗農場第807地段 及第801D地段A及B分段	農地	現時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100%
安力工業中心 — 1個單位	安力工業中心(倉庫)13樓	工業	現時用作倉庫	100%
Corner 25	大韓民國首爾市城 東區聖水洞1街656-25	商業	現時重新發展中及目標用於營運 共用工作空間業務	100%



以下載列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此乃摘錄自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105,782	174,440	671,667	732,390	40,688
除稅前溢利	309,792	32,789	241,576	122,261	24,479
所得稅抵免／(開支)	(7,003)	(10,755)	(49,749)	(26,447)	(2,740)
年內溢利	302,789	22,034	191,827	95,814	21,739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6,936	23,662	191,811	95,814	21,739

綜合資產及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133,608	4,605,131	3,323,290	2,463,507	1,365,903
總負債	(2,719,928)	(3,653,275)	(2,530,677)	(1,821,541)	(915,775)
資產淨額	1,413,680	951,856	792,613	641,966	450,128

